

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兴盛迪
XINGSHENGDI

主办券商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8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迪”“申请人”“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 2、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申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楷体（加粗）

问题一、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20% 和 8.12%；（2）公司主要客户为终端客户的零部件加工商，同一终端客户对应多个公司的直接客户；（3）2024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32.85% 且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增长主要来自深圳乐新、深圳捷图、广东永超和创维集团等客户，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率较低；（4）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客户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存在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 0 的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请公司：（1）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区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结合境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2）说明公司与直接客户、终端客户的具体交易模式和交易流程，各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角色，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直接客户情形；结合业务模式、具体合同约定、主要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经营规模、对应的公司直接客户等）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存在请按季度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布，并结合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说明 2024 年公司与客户深圳乐新、深圳捷图、广东永超和创维集团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交易规模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年份、与公司开始合作年份、合作背景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通过相关方虚增收入的情形，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4）按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说明公司收入构成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等；（5）说明与人员规模及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6）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

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包括走访、函证、截止性测试等，并对营业收入和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规定以及具体补充披露位置如下：

指引规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位置
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之“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均来自亚洲，按国家和地区划分来看，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对应客户所处的主要国家或地区为中国香港、泰国、印度尼西亚，以及我国国内的转厂出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香港	795.80	38.49%	928.08	39.29%
泰国	605.68	29.30%	341.01	14.44%
印尼	450.82	21.81%	331.29	14.03%
马来西亚	78.65	3.80%	140.69	5.96%
国内转厂出口	70.66	3.42%	476.28	20.17%
越南	65.72	3.18%	144.53	6.12%
合计	2,067.33	100.00%	2,361.87	100.00%

注：转厂出口即进料深加工结转，是一种间接出口的销售方式，是指公司将保税进口料件进行深加工后的产品转至另一企业进一步装配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动

2) 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中，前五大境外销售业务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92.54 万元和 2,012.58 万元，占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2.83%和 97.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 PC 合金、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1,369.01	66.22%
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442.28	21.39%

	公司			
3	TOYOPLAS	改性通用塑料	92.12	4.46%
4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56.92	2.75%
5	MEMTECH INTERNATIONAL PTE. LTD.	改性 PC	52.25	2.53%
合计			2,012.58	97.35%
序号	2023 年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 PC 合金、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1,244.52	52.69%
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331.29	14.03%
3	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	245.17	10.38%
4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208.54	8.83%
5	TOYOPLAS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163.03	6.90%
合计			2,192.54	92.83%

注 1：公司对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销客户为其子公司 Broadway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和 Broadway Industries (Thailand) Co., Ltd.；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销客户为其子公司 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TOYOPLAS 包括其同集团企业 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和 TOYOPLAS MANUFACTUR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注 2：公司对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外销业务为转厂出口。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就具体订单要素、产品交付、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原则性约定。除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未与其他主要外销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外销客户交易时主要签署销售订单，对产品、单价、数量、金额、贸易条款、运输方式及周期、结算方式等主要交易条款进行约定。

4)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交付方式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定价原则为结合原材料成本、产品参数要求、客户订单量、客户合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	------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电汇	月结 60 天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电汇	月结 90 天
TOYOPLAS	美元电汇	月结 30 天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电汇	月结 60 天
MEMTECH INTERNATIONAL PTE. LTD.	美元电汇	月结 30 天
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电汇	月结 30 天

注：月结 30 天为当月货款次月对账，次月收款，其他信用天数以此类推

5)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27.02%	26.62%
境外销售毛利率	51.57%	48.89%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29.06%	29.14%

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高于境内收入的毛利率，原因为境外收入的终端用户主要为 Vantiva S.A.、Netgear, Inc.、ARRIS Group Inc. 等国外通讯行业用户，该类用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且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面临国外品牌的竞争，价格压力较小，产品定价水平相应较高。

6)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均为美元，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美元收入（万美元）	291.37	336.12
美元平均汇率	7.2008	7.0869
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万元）	33.19	不适用
净利润（万元）	2,698.94	3,316.00
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净利润	1.23%	不适用

注 1：外币平均汇率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即期汇率的日平均值；

注 2：汇率变动对利润的影响数=（本期汇率-上期汇率）×本期外币收入。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

对公司的外销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中国香港、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公司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二、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区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

议或框架协议、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结合境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一）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区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61.87 万元和 2,067.33 万元，前五大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92.54 万元和 2,012.58 万元，占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2.83%和 97.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 PC 合金、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1,369.01	66.22%
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442.28	21.39%
3	TOYOPLAS	改性通用塑料	92.12	4.46%
4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56.92	2.75%
5	MEMTECH INTERNATIONAL PTE. LTD.	改性 PC	52.25	2.53%
合计			2,012.58	97.35%
序号	2023 年主要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占比
1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 PC 合金、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1,244.52	52.69%
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331.29	14.03%
3	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	245.17	10.38%
4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208.54	8.83%
5	TOYOPLAS	改性通用塑料、改性 PC	163.03	6.90%
合计			2,192.54	92.8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集团	直接客户	所属国家或地区	销售区域	成立年份	与公司合作历史	是否三方回款	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Broadway Prec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	2011 年	2018 年 12 月	否	否
	Broadway Industries (Thailand) Co.,Ltd.	泰国	泰国	2011 年	2020 年 5 月	否	否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 SUNRISE TECHNOLOGY BATAM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2021 年	2021 年 5 月	否	否
TOYOPLAS	TOYOPLAS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003 年	2021 年 4 月	否	否
	TOYOPLAS MANUFACTUR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2021 年	2023 年 8 月	否	否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2014 年	2019 年 6 月	否	是
MEMTECH INTERNATIONAL PTE. LTD.		越南	越南	2003 年	2021 年 2 月	否	否
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1998 年	2016 年 12 月	否	否

(二) 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27.02%	26.62%
境外销售毛利率	51.57%	48.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06%	29.14%

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高于境内收入的毛利率，原因为境外收入的终端用户主要为 Vantiva S.A.、Netgear, Inc.、ARRIS Group Inc. 等国外通讯行业用户，该类用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且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面临国外品牌的竞争，价格压力较小，产品定价水平相应较高。

(三) 说明境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结合境外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1、境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公司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 和 38.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外销收入	2,067.33	2,361.87
外销应收账款余额	794.35	441.91
境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38.42%	18.71%

2024 年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外销收入较 2023 年同期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25.58	15.75%	608.78	25.78%

第二季度	526.16	25.45%	570.42	24.15%
第三季度	534.35	25.85%	772.46	32.71%
第四季度	681.24	32.95%	410.21	17.37%
合计	2,067.33	100.00%	2,361.87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四季度公司外销收入较 2023 年同期的变动情况，与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基本相符。2024 年四季度外销收入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终端客户 Vantiva S.A.同时拥有境内外的注塑供应商，其 2024 年四季度需求量有所增加，同时调整采购策略，将更多订单分配至公司境外的直接客户所致。

2、境外应收账款账龄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1.91 万元和 794.35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的外销应收账款已全部完成回款。

综上，公司 2024 年末境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提升，系四季度收入增长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的外销应收账款已全部完成回款，公司外销收入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四）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1、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出口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销收入（人民币万元）	2,067.33	2,361.87
外销收入（美元万元）	291.37	336.12
出口报关金额（美元万元）	291.37	336.12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美元万元）	256.88	267.65
退税申报差异 1（转厂出口）（美元万元）	9.86	68.48
退税申报差异 2（本期报关 25 年 1 月申报退税）（美元万元）	23.57	-
退税申报差异 3（CIF 运保费调整）（美元万元）	1.06	-

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无差异，与免抵退数据存在差异：（1）差异 1：转厂出口需报关，但不得申报免抵退；（2）差异 2：2024 年 9 月公司新增 CIF 出口，与出口报关数据保持一致，按 CIF 价格申报免抵退，后公司自查发现 CIF 中的运保费不得申报免抵退，故于 2024 年 12 月在报税系统中冲回 CIF 价的报关单，经与税局沟通，当月冲回的报关单当月不得申报，故相应冲回报关单于 2025 年 1 月按 FOB 价申报免抵退；（3）差异 3：FOB 价对 CIF 价的运保费调整金额。

2、公司外销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情况

公司外销相关运费、保险费、报关费等费用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外收入（A）	2,067.33	2,361.87
运费及保险费（B）	21.51	26.87
运费及保险费占比（C=B/A）	1.04%	1.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等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 和 1.04%，不存在显著波动，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相匹配。

综上，公司外销收入与报关金额无差异，与退税申报差异主要系转厂出口不得退税及 CIF 模式下的退税申报调整所致，差异原因合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情况良好。

三、说明公司与直接客户、终端客户的具体交易模式和交易流程，各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角色，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直接客户情形；结合业务模式、具体合同约定、主要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经营规模、对应的公司直接客户等）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说明公司与直接客户、终端客户的具体交易模式和交易流程，各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角色，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直接客户情形

公司产品为改性塑料颗粒，需要下游加工厂使用注塑机及模具进行注塑成型后，方可交由终端用户进行进一步组装生产。在光伏储能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户外电源、家庭储能产品，终端客户包括正浩创新、德兰明海、Solaredge、首航新能、隆基绿能等知名企业；在移动通信领域，终端客户包括华为、Vantiva S.A.、Ubiquiti Inc.、Netgear, Inc.、中兴通讯等优质企业；在家用电器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咖啡机、空气炸锅等产品，终端客户包括 De'Longhi S.p.A.、雀巢、极米科技、小米等知名企业；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公司服务的终端客户包括 Belkin Corporation、Siemens AG、比亚迪等著名企业。

公司的业务拓展流程主要有两类，其一为直接与终端用户对接，产品通过终端用户认证后，其指定下游注塑供应商向公司采购材料，价格由公司与终端客户商定（投标报价或邮件报价），而具体采购价格原则上“一单一议”，由公司视材料成本变动情况、直接客户的采购量、合作历史、信用期等与直接客户最终调整确定；其二为公司直接客户（注塑厂商）向公司引荐新的终端客户，产品通过终端用户认证后，引荐方采购公司材料注塑成型后向新的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由公司与直接客户确定。在上述业务模式下，终端客户拥有最终的采购决策权（采购时间、材料类型及数量），直接客户由终端客户指定。

（二）结合业务模式、具体合同约定、主要终端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经营规模、对应的公司直接客户等）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与材料验证相关的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向主要直接客户供货需要得到终端客户和直接客户的认证，认证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产品验证和现场稽核。

产品验证是对公司产品牌号类别的认证，如果应用部件或场景发生变化，产品性能标准的要求不同时，需要对相应产品牌号另行认证，大多数客户要求公司对应产品具有 UL 认证、CQC 认证或 PCR 认证等。在产品认证方式下，终端客户对有意向进入供应商体系的企业提供试样机会，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产品配方并制作

样品向客户送检，客户一般采信第三方实验室数据（如 UL 认证、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华测检测等出具的检测认证数据），或使用自身实验室对样品性能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后，由终端客户的下游注塑商（即公司直接客户）使用公司样品进行结构件生产，终端客户使用相应结构件进行成品组装，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分别对结构件和成品件进行性能测试。

产品验证通过后，部分直接客户会对公司进行现场稽核。在现场稽核方式下，客户会对供应商的开发流程、生产过程、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按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体系标准要求进行实地考察。部分终端厂商出于对产品质量把控的要求，会独立进行或参与直接客户对公司的现场稽核。

公司的各项生产条件及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要求后，终端客户才会指定直接客户与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客户认证周期一般在 3-24 个月左右，如终端厂商参与稽核，则认证周期较长（一般为 6 个月以上），通过认证后即可进行批量供货。

综上，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认证过程严格，对品质稳定性、交付及时性、供货保障能力等要求较高，通常不会轻易终止合作或更换上游材料供应商，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存在请按季度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布，并结合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说明 2024 年公司与客户深圳乐新、深圳捷图、广东永超和创维集团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交易规模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年份、与公司开始合作年份、合作背景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通过相关方虚增收入的情形，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

（一）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存在请按季度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布，并结合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4,203.46	16.52%	6,253.39	29.65%
二季度	5,840.21	22.95%	4,489.55	21.29%
三季度	7,044.58	27.68%	5,257.00	24.93%
四季度	8,358.30	32.85%	5,087.65	24.13%
合计	25,446.55	100.00%	21,087.59	100.00%

2023 年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对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集中于一季度。除该情况外，公司的收入分布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为：（1）下半年节假日较多，消费品市场需求旺盛；（2）为应对来年春节假期的影响，终端用户于四季度的备货力度较强。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发科技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051,002.48	17.37%	968,323.12	20.20%
二季度	1,283,696.49	21.21%	1,066,570.78	22.25%
三季度	1,711,759.28	28.29%	1,394,162.10	29.08%
四季度	2,004,965.97	33.13%	1,365,003.09	28.47%
合计	6,051,424.21	100.00%	4,794,059.09	100.00%
富恒新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7,380.72	21.25%	11,553.43	19.93%
二季度	22,016.08	26.92%	13,013.78	22.45%
三季度	17,939.14	21.93%	14,741.13	25.43%
四季度	24,452.44	29.90%	18,653.10	32.18%
合计	81,788.39	100.00%	57,961.44	100.00%
江苏博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4,152.42	21.95%	10,522.27	20.79%
二季度	16,961.67	26.31%	13,102.15	25.88%
三季度	16,712.41	25.92%	12,787.62	25.26%
四季度	16,650.91	25.82%	14,211.03	28.07%

合计	64,477.41	100.00%	50,623.08	100.00%
天健新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一季度	19,918.18	17.76%	17,437.00	18.75%
二季度	26,639.30	23.75%	21,779.92	23.42%
三季度	30,665.56	27.34%	26,827.87	28.84%
四季度	34,943.20	31.15%	26,962.73	28.99%
合计	112,166.24	100.00%	93,007.52	100.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征，且以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为主。中塑股份未披露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根据其《新三板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公司销售旺季集中于下半年”等信息可知，中塑股份存在同样的收入季节性特征。

综上，剔除特殊事项影响后，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大于上半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分布情况属于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 2024 年公司与客户深圳乐新、深圳捷图、广东永超和创维集团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交易规模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年份、与公司开始合作年份、合作背景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通过相关方虚增收入的情形，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

1、2024 年公司与客户深圳乐新、深圳捷图、广东永超和创维集团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交易规模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深圳乐新、深圳捷图、广东永超和创维集团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增幅	2023 年度
深圳乐新	改性 PC 合金	1,819.42	320.18%	433.01
	改性 PC	862.96	189.61%	297.97
	小计	2,682.38	266.96%	730.97
深圳捷图	改性 PC 合金	1,538.83	247.09%	443.36

	改性 PC	341.79	14.95%	297.33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52.06	-	-
	小计	1,932.67	160.93%	740.69
广东永超	改性 PC 合金	1,007.89	97.88%	509.34
	改性 PC	17.11	-17.86%	20.83
	小计	1,025.00	93.33%	530.18
创维集团	改性 PC 合金	1,081.20	170.29%	400.02
	改性 PC	164.23	422.20%	31.45
	小计	1,245.43	188.65%	431.47

2024 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改性 PC 合金和改性 PC,对四家客户的收入增幅分别为 266.96%、160.93%、93.33%和 188.65%，主要原因为深圳乐新、深圳捷图、创维集团、广东永超为公司储能领域客户，得益于便携式储能行业 2024 年的增长，四家客户对公司采购额相应上升。

2、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年份、与公司开始合作年份、合作背景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通过相关方虚增收入的情形，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

（1）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

①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2-11-01
股权结构	深圳乐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代伟
注册地/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发路 7 号 2 栋 1 楼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22 年 9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3 年和 2024 年注塑业务销售额均为 4 亿元左右。

②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08-28
股权结构	宋玉颖 50%、廖子荣 50%
实际控制人	宋玉颖、廖子荣
注册地/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一层 C 区、B 栋一层、蚝一西部科技工业园 A4 栋、南环路 465 号 3 栋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 6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根据相关企业的公开信息披露，捷图电器为泉为科技（300716.SZ）的客户，飞荣达（300602.SZ）的供应商； 捷图电器 2023 年收入 1.5 亿-2 亿元，2024 年收入 2.5 亿-3 亿元，2025 年收入预计 5 亿元左右

③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8-07-18
股权结构	任耀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任耀明
注册地/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金朗一街 21 号 1 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22 年 12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均在 2 亿-3 亿元

④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6-12-28
股权结构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88.6001%、深圳卓越创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3999%
实际控制人	黄宏生家族
注册地/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区创维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	13,158 万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 12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创维集团子公司，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都在 10 亿元左右

（2）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真实，不存在第四季度通过相关方虚增收入的情形，期后不存在大额退货情形。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均基于终端客户的真实需求，不存在第四季度通过相关方虚增收入的情形。

2025 年 1-6 月，上述主要客户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退换货金额
深圳乐新	20.47
深圳捷图	0.59
广东永超	-

创维集团	4.26
合计	25.32

由上表可知，上述主要客户退换货金额合计 25.32 万元，退换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后大额退货的情形。退货原因为终端客户切换结构件供应商，直接客户退货后，公司向其他直接客户发出。

五、按照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类，说明公司收入构成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对应的下游应用领域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 PC 合金	能源储能	9,154.50	36.78%	3,802.33	18.26%
	通讯设备	1,794.23	7.21%	4,084.05	19.61%
	家用电器	544.92	2.19%	331.43	1.59%
	消费电子类	420.16	1.69%	423.23	2.03%
	其他类	93.22	0.37%	189.86	0.91%
	汽车零配件	0.14	-	-	-
	小计	12,007.17	48.25%	8,830.90	42.40%
改性 PC	通讯设备	3,617.00	14.53%	2,943.03	14.13%
	能源储能	2,378.17	9.56%	2,463.69	11.83%
	消费电子类	592.22	2.38%	651.83	3.13%
	其他类	357.81	1.44%	333.36	1.60%
	家用电器	145.94	0.59%	63.82	0.31%
	汽车零配件	0.82	0.00%	0.46	0.00%
	小计	7,091.96	28.50%	6,456.20	31.00%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家用电器	1,940.14	7.80%	1,628.96	7.82%
	能源储能	1,471.49	5.91%	1,842.60	8.85%
	汽车零配件	356.15	1.43%	294.32	1.41%
	通讯设备	260.59	1.05%	282.83	1.36%
	其他类	95.79	0.38%	127.54	0.61%
	消费电子类	5.59	0.02%	4.34	0.02%
	小计	4,129.74	16.59%	4,180.59	20.07%
改性通用塑料类	通讯设备	1,218.83	4.90%	988.66	4.75%
	家用电器	222.42	0.89%	159.75	0.77%

	汽车零配件	166.12	0.67%	198.39	0.95%
	能源储能	31.13	0.13%	4.84	0.02%
	消费电子类	9.18	0.04%	7.34	0.04%
	其他类	10.59	0.04%	0.93	0.00%
	小计	1,658.27	6.66%	1,359.91	6.53%
合计		24,887.13	100.00%	20,827.60	100.00%

2023 年和 2024 年,改性 PC 合金在能源储能领域的销售额分别为 3,802.33 万元和 9,154.50 万元,增长额为 5,352.17 万元,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最有力的贡献。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改性 PC 合金	应用领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能源储能	1,819.42	15.15%	433.01	4.90%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能源储能	1,538.83	12.82%	443.36	5.02%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能源储能	1,081.20	9.00%	400.02	4.53%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能源储能	1,007.89	8.39%	509.34	5.77%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类	836.45	6.97%	1,218.13	13.79%
	能源储能	116.63	0.97%	54.48	0.62%
合计		6,400.41	53.30%	3,058.34	34.63%
改性 PC	应用领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通讯类	1,415.96	19.97%	947.74	14.68%
	消费电子类	-	-	12.83	0.20%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类	1,132.99	15.98%	674.76	10.45%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能源储能	862.96	12.17%	297.97	4.62%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能源储能	341.79	4.82%	297.33	4.61%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储能	130.80	1.84%	1,276.50	19.77%
合计		3,884.50	54.77%	3,507.13	54.32%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应用领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1,319.68	31.96%	1,413.65	33.81%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储能	531.59	12.87%	910.73	21.78%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能源储能	524.05	12.69%	782.39	18.71%
深圳伟嘉家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360.83	8.74%	117.80	2.82%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通讯类	231.78	5.61%	253.43	6.06%

	消费电子类	2.48	0.06%	-	-
合计		2,970.42	71.93%	3,477.99	83.19%
改性通用塑料类	应用领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类	623.52	37.60%	421.95	31.03%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类	281.95	17.00%	194.85	14.33%
东莞市华赢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通讯类	151.52	9.14%	130.57	9.60%
深圳伟嘉家电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116.42	7.02%	88.38	6.50%
TOYOPLAS	通讯类	92.12	5.55%	143.40	10.54%
合计		1,265.53	76.32%	979.15	72.00%

2024 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能源储能领域的客户。公司主要客户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上一问之答复，其余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11-30
股权结构	宁花香 51.6556%、潘洪波 10.5113%、刘军平 6.7867%、周义云 5.7784%、阎龙芳 3.1635%、任晗熙 3%、注销深圳腾晋天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销）2.5176%、刘毅 2.3%、卢振安 2.2978%、宋卫初 2.2978%、张安康 2.2978%、王为东 2.2978%、深圳市同心园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58%、深圳市美港财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2%、蔡潇 1%
实际控制人	宁花香
注册地/经营地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4 层 办公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建安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6912.25 万元
合作历史	2011 年 8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中远通（301516.SZ）的供应商。 2023 年收入 4 亿元左右，2024 年收入 4 亿-5 亿元。

(2)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02-23
股权结构	通达扬帆（香港）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TONGDA YANG FAN HOLDINGS (BVI) LIMITED
注册地/经营地	注册地：东莞市沙田镇大坭村委会沙太路侧 经营地：东莞市沙田镇广惠南路与沙田大道交叉口西侧

设立时间	2017-02-23
注册资本	5000 万港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 6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通达创智（001368.SZ）的同集团下属企业，2021 年总资产 3.8 亿元，净资产 0.72 亿元。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均在 7 亿-8 亿元左右。

（3）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301268.SZ）

设立时间	2014-01-20
股权结构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陶诚、卢萍芳
注册地/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 5 号 1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 4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1 年上市，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分别为 40.70 亿元和 25.59 亿元

（4）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08-18
股权结构	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意大利德龙家族
注册地/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第二工业区
注册资本	28,500 万 HKD
合作历史	2012 年 6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De'Longhi S.p.A.2023 年和 2024 年的收入分别为 34.13 亿美元和 36.62 亿美元

（5）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07-13
股权结构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301168.SZ）
实际控制人	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
注册地/经营地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21 年 9 月开始合作（母公司通灵股份）
经营规模	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分别为 1.47 亿元和 1.4 亿元

（6）深圳伟嘉家电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9-03-30
股权结构	WIK CHINA LIMITED100%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埔第二工业区 1、2、3、4、5 栋
注册资本	1900 万美元
合作历史	2022 年 9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23 年 20 亿元左右，2024 年 22 亿元左右

(7)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230.SZ)

设立时间	2002-01-10
股权结构	史佩浩持股 29.53%，其他为上市流通股
实际控制人	史佩浩
注册地/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注册资本	813,213,441 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 1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2011 年上市，主营电子、电信及精密玩具模具塑料件及轻型输送带，2023 年及 2024 年，电子、电信及精密玩具模具塑料件收入分别为 10.24 亿元和 11.63 亿元，轻型输送带收入分别为 9.98 亿元和 10.75 亿元

(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37.SZ)

设立时间	2001-12-27
股权结构	浙江哲琪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7%、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2%、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3%、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4%
实际控制人	张瑞琪、张华芬、张哲瑞
注册地/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注册资本	29,776.36 万元
合作历史	2017 年 8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精密零组件制造及研发企业，产品涵盖电子连接器、结构件、镶嵌注塑件等，以创新研发与先进制造技术为核心，聚焦新能源汽车电装系统、智能终端领域，为行业高端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在智能终端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机顶盒、网通网关、智能安防、智能电/气表等品类，已与全球智能终端领域的头部厂商 Vantiva、萨基姆（Sagemcom）、北美电信（Verizon）、兰吉尔（Landis+Gyr）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上市，主营各类注塑件产品。2023 年和 2024 年收入分别为 20.06 亿元和 19.02 亿元

(9) 东莞市华赢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1-09-14
股权结构	东莞市易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刘贯虹 20%

实际控制人	刘贯虹
注册地/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李湖创业路 8 号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22 年 2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

(10) TOYOPLAS

设立时间	1997 年
股权结构	LIMITED BY SHARES And PRIV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KPS Berhad
注册地/经营地	SUITE 5.11 & 5.12. 5TH FLOOR. MENARA TIB. BO.9. JALANSYED MOHD.MUFTI. IIBD.80888 JOH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54,453,056.00 马来西亚币
合作历史	2020 年 12 月开始合作
经营规模	拥有五个生产基地，其中两个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一个位于中国上海松江，另外两个位于马来西亚柔佛州。其所属集团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850.90 万马币和 109,302.50 万马币

六、说明与人员规模及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客户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存在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 0 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分别为 730.97 万元和 2,682.38 万元，交易额显著上升，系便携式储能行业 2024 年发展状况良好所致。企查查显示，乐新模塑人员规模为 100-199 人，2023 年和 2024 年参保人数分别为 130 人和 120 人；爱企查显示，乐新模塑 2023 年参保人数为 130 人，未显示人员规模；而天眼查显示，乐新模塑人员规模为 0 人，参保人数为 0 人(2022 年报)，系乐新模塑 2020 年至 2022 年未公开参保人员情况，而天眼查未更新企业 2023 年和 2024 年年报信息所致。经与乐新模塑沟通核实，上述情况属实。

乐新模塑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真实。

七、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 订单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960.99 万元、1,562.66 万元、2,165.28 万元和 1,681.49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小于 2024 年末,系上半年为销售淡季。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略高于 2024 年 6 月末的金额,系新厂区生产效率高、订单周转快,2025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金额为 13,035.79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的 10,529.31 万元增长了 23.80%。

(二)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金额/比例	变动率	金额/比例
营业收入	13,509.72	34.51%	10,043.67
毛利率	31.21%	3.58 个百分点	27.63%
净利润	2,235.73	112.07%	1,05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78.40	486.79%	-304.66

注: 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09.72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了 34.51%;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235.73 万元,与 2024 年 1-6 月相比增长了 112.07%,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公司储能、通讯设备等领域收入维持增长,使得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提高。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31.21%,较 2024 年 1-6 月相比上升了 3.58 个百分点,因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下滑,且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具有产量上升空间,随着产量上升摊薄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8.40 万元,较 2024 年 1-6 月增加了 1,483.06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基本在 2025 年 1-6 月完成收回所致。

综上，根据主要客户的新增销售订单，以及公司 2025 年 1-6 月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包括走访、函证、截止性测试等，并对营业收入和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外销收入的披露要求检查公司披露是否恰当；

2、（1）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及账务资料，获取公司主要外销合同，核查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产品类别，以及合同签署情况，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信息；

（2）获取公司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3）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4）了解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体政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结合国际经贸关系分析外销业务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抽查回款单据，核查外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获取并核查公司出口报关、退税明细资料，以及外销运保费数据，与外销收入进行匹配分析，核查各口径的数据勾稽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

3、（1）访谈公司管理层、主要直接客户、终端客户正浩创新，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和材料验证过程，核查直接客户、终端客户的具体交易模式和交易流程，各方在交易过程中承担的角色，是否存在终端客户指定直接客户情形；

（2）走访主要直接客户，确认公司材料的终端客户情况；

（3）获取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签署的协议，通过公开报告、年度报告等查询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获取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公司对主要终端客户上游加工商的期后销售情况；

4、（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收入季节性特点、收入变动因素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核查公司的收入分布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2）获取公司与深圳乐新、深圳捷图、广东永超和创维集团的交易明细及主要合同，结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分析与上述客户交易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客户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与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以及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发货单明细、票据台账及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红字冲销等情况，判断是否期后大额退货；

5、通过爱企查、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查询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等信息，对公司乐新模塑实施走访程序，获取经其确认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等资料，了解乐新模塑的基本信息，了解公司与乐新模塑之间合作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信息，核实乐新模塑的人员规模及参保人数；

6、（1）获取公司订单列表及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的发货单列表，核查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以及订单的期后实现情况；

（2）获取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收入及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分析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7、针对营业收入和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的业务流程、销售模式、销售政策、结算方式、获取客户的方式与销售流程，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的相关条款，并与管理层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客户构成、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及价格信息及其变动情况，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3）查阅公司下游客户定期报告、行业研报，了解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4）了解和评价管理层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针对销售与收款的循环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实施了穿行测试程序，针对销售与收款的循环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实施了控制测试程序。穿行测试的具体标准为：将销售发货单作为穿行测试筛选样本的依据，①按照金额排序，覆盖金额前 20 大发货单；②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内销/外销等）分别至少抽两笔、各期前五大客户分别至少抽一笔；③覆盖报告期主要产品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执行了穿行测试的笔数	22	20
	执行了穿行测试的收入金额	836.75	986.68
	占内销总收入比例	3.58%	5.27%
外销	执行了穿行测试的笔数	6	4
	执行了穿行测试的收入金额	282.08	187.03
	占外销总收入比例	13.64%	7.92%

穿行测试中抽查的内销业务主要凭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签收单、物流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抽查的外销业务主要凭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签收单、物流单、报关单、提货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确认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销售业务流程内控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有效执行。

（5）基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针对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①从收入明细账出发，获取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公司的收入明细账，追查至相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单据；②从收入确认依据出发，获取公司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确认依据及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单据，追查至公司收入明细账，核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期间。报告期内相关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性核查样本量（笔）	90	5	42	23	5	11
主营业务收入截止性核查金额（万元）	1,369.51	18.40	622.75	257.39	18.96	246.02
截止日前（后）一个月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3,016.26	2,296.86	1,307.95	1,640.17	2,553.04	1,485.88
核查金额占比	45.40%	0.80%	47.61%	15.69%	0.74%	16.56%

其中针对外销业务，执行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外销收入截止性核查样本量	10	0	4	5	0	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销收入截止性核查金额（万元）	226.39	0	113.91	93.09	0	109.15
截止日前（后）一个月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308.07	232.15	164.95	96.24	397.78	190.08
核查金额占比	73.49%	0.00%	69.06%	96.73%	0.00%	57.42%

（6）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获取经客户确认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等资料，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信息，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销售额	23,379.22	18,725.71
走访收入	18,493.20	14,195.38
走访收入占内销收入比例	79.10%	75.81%
境外销售额	2,067.33	2,361.87
走访收入	1,992.80	1,971.94
走访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	96.39%	83.49%

（7）对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确认相关交易情况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对于未回函的情况，实施替代测试。函证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体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446.55	21,087.59
发函金额	21,996.18	17,671.97
发函比例	86.44%	83.80%
回函金额	20,223.79	15,462.77
回函比例	91.94%	87.50%
回函确认金额	20,223.79	15,462.77
回函确认比例	91.94%	87.50%
替代测试金额	1,772.39	2,209.20
替代测试比例	8.06%	12.50%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外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67.33	2,361.87
发函金额	1,868.21	2,029.51
发函比例	90.37%	85.93%
回函金额	1,868.21	1,784.35
回函比例	100.00%	87.92%
回函确认金额	1,868.21	1,784.35
回函确认比例	100.00%	87.92%
替代测试金额	-	245.17
替代测试比例	-	13.46%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了境外销售情况；

2、（1）除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未与其他主要外销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公司的外销收入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公司境外收入的毛利率高于境内收入的毛利率，原因为境外收入的终端用户主要为 Vantiva S.A.、Netgear, Inc.、ARRIS Group Inc.等国外通讯行业用户，该类用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且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面临国外品牌的竞争，价格压力较小，产品定价水平相应较高；

（3）公司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1.91 万元和 794.35 万元，金额较小且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销应收账款已全部完成回款，公司外销业务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4）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外销收入与报关金额无差异，与退税申报差异主要系转厂出口不得退税及 CIF 模式下的退税申报调整所致，差异原因合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情况良好；

3、(1) 公司的终端客户拥有最终的采购决策权(采购时间、材料类型及数量)，直接客户由终端客户指定，公司与华为签订了保密协议，未与其他重要终端客户签署合同；

(2) 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认证过程严格，对品质稳定性、交付及时性、供货保障能力等要求较高，通常不会轻易终止合作或更换上游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未发生中断，公司持续拓展参与的项目内容或产品型号，2025 年 1-6 月与主要终端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较大的业务规模；公司主要终端用户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1) 剔除特殊事项影响后，公司的收入分布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征，该情况属于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均基于终端客户的真实需求，不存在第四季度通过相关方虚增收入的情形，期后不存在大额退货情形；

5、天眼查显示参保人数为 0 系乐新模塑未公开 2022 年年报信息，而天眼查未更新 2023 年和 2024 年年报信息所致，公司与乐新模塑无潜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6、根据主要客户的新增销售订单，以及公司 2025 年 1-6 月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7、公司营业收入和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一次增资。（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兴途辉进行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许第修持有兴途辉 53.925%的股份。（3）公司历史沿革中，吴尚励曾持有公司 4.05%的股权为代其亲属党畅持有，吴尚励自有股权为 0.27%，现已解除还原，2020 年 9 月吴尚励入股公司时，入股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①说明兴途辉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许第修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和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说明党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经历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在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形，2020 年 9 月，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增资的背景

2023 年 4 月 12 日，许第修、包含、吴尚励、兴途辉、兴盛迪有限与轻舟赢广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轻舟赢广按照兴盛迪有限投前估值 28,000.00 万元，出资 1,166.6667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5.1852 万元，增资价格为 6.30 元/股。

本次增资背景如下：

1、公司自 2021 年 7 月从深圳迁址东莞以后，公司发展迈入了新的台阶，业绩增长较快，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迁址东莞后，于 2022 年 4 月取得现址土地使用权并开工建设厂房，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增加。通过外部融资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2、公司于 2022 年开始筹划上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积极引入外部专业财务投资机构；

3、轻舟赢广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公司正在筹划上市工作，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综上，本次增资背景具备合理性。

（二）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增资前相当一段时间内，公司未引入其他外部投资机构，故无外部投资价格作为参考。公司与轻舟赢广根据公司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增资前 12 个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等作为参考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28,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6.30 元/股。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末的净资产为 10,765.85 万元、2022 的净利润为 3,753.23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投前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7.5 倍；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道恩股份和沃特股份并购的标的平均市盈率为 8.20 倍，因此，本次增资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的标的平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增资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7.5 倍，增资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与轻舟赢广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价格系双方根据公司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及增资前 12 个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等作为参考因素协商确定的结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①说明兴途辉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许第修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和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说明兴途辉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许第修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说明兴途辉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兴途辉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打造利益共同体，实现公

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兴途辉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如下：

①认同兴盛迪的发展战略和价值观，承诺自愿遵守《广东兴盛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所有条款及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相关文件）；

②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A.在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任职满一年；B.属于公司/子公司的创始员工、核心技术人员；C.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D.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③应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和知识产权协议等相关合同，并承诺遵守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的约定，在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履行保密、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义务。

④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记录，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上市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不得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⑤在职期间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有良好的业绩表现，能达到公司制订的岗位职责要求和业绩考核标准。

（2）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现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 (万元)	占比	公司任职	是否足额 缴纳出资	出资资金来源
1	许第修	431.40	53.9250%	董事长、总经理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	刘海霞	72.00	9.0000%	财务总监	是	自有/自筹资金
3	许钧	72.00	9.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是	自有/自筹资金
4	涂海锋	27.00	3.3750%	研发中心经理	是	自有/自筹资金

5	候慧能	25.20	3.1500%	行政人事中心经理	是	自有/自筹资金
6	胡瑶	21.60	2.7000%	董事、营销中心经理	是	自有/自筹资金
7	包云辉	19.80	2.4750%	营销中心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8	杨大海	17.10	2.1375%	营销中心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9	孙化平	16.20	2.0250%	研发中心工程师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0	钟美灵	10.00	1.2500%	财务部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1	李方清	9.00	1.1250%	研发中心工程师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2	谢荣桥	9.00	1.1250%	董事、研发中心工程师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3	包伶俐	7.50	0.9375%	行政人事中心文员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4	王飞	7.50	0.9375%	财务部出纳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5	刘宣秀	5.40	0.6750%	营销中心之国内业务部业务员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6	梅耀宾	5.00	0.6250%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之仓储物流部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7	欧仁建	5.00	0.6250%	监事、研发中心 UL 专员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8	罗怀合	5.00	0.6250%	生产中心之配色部副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19	罗江安	5.00	0.6250%	生产中心之设备部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0	赵忠表	5.00	0.6250%	生产中心之生产一部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1	邓新发	5.00	0.6250%	生产中心之生产二部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2	黄淋	5.00	0.6250%	监事、质量中心之品质部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3	罗芳维	4.50	0.5625%	财务部会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4	李尚峰	3.60	0.4500%	生产中心之仓储物流部副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5	李志银	3.50	0.4375%	生产中心之助剂部主管	是	自有/自筹资金
26	张必跃	2.70	0.3375%	研发中心工程师	是	自有/自筹资金
合计		800.00	100.0000%	/	/	/

(3) 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未设定绩效考核指标。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情况
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在兴途辉持有的财产份额代表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独立、全权决定并处理相关事项；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否则由此作出的行为无效。
服务期限	本次激励方案的约定服务期取激励对象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之日起 36 个月或至兴盛迪上市前两者孰长者，在此期间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转让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
锁定期限	①法定限售期 A.自兴盛迪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B.若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的兴盛迪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拥有的兴盛迪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兴盛迪股份（但若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受此限制的，则激励对象无需受到本条约定的限制）。 C.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②约定限售期 A.本次激励方案的约定服务期取激励对象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之日起 36 个月或至兴盛迪上市前两者孰长者，在此期间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转让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 B.员工持股平台在兴盛迪上市前后就股份锁定有特别承诺的，在该等承诺期限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C.如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长认为无需对其设置服务期的，可不设置服务期，具体在相关协议中进行特殊约定。 D.董事会可根据公司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情况，单方面决定缩减或取消激励对象的“服务期” E.上述“约定服务期”起始日的确定标准：除非本方案或激励协议等配套文件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份额之日以下列日期中的孰晚日为准：a.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b.激励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若分期支付的，则为首期激励价款支付完毕之日）。 ③特定限售期 A.公司上市前如被第三方收购，且收购方对兴盛迪或股东设定“业绩考核期或“业绩对赌期”等特定期限的，根据收购方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可按照收购方的要求设定特定限售期，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但该限售期应不超过收购方设定的“业绩考核期”或“业绩对赌期”。 B.公司上市前如开展股权融资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投资方要求或公司的上市规划，追加设定单次不超过 12 个月的特定限售期，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限售期内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A.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标的份额除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合伙人许第修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外，不得进行转让、置换、质押、典当、赠与、信托或委托他人持股并行使权利，也不得设置遗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B.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发生离职、被解聘、死亡或其他事项的，其所持标的份额依据不同情形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处理。 C.限售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而不受本补充协议关于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②限售期后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 A.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如拟直接转让标的份额的，应当遵循《合伙协议》约定处理。 B.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如拟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实现收益的，应当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交易。
------------------	--

2、许第修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许第修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

2022 年 1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包含夫妇共同设立兴途辉，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其中许第修持有 70%的出资份额、包含持有 30%的出资份额。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根据公司的调研、评议并结合员工的资金实力及购买意愿，最终确定了 27 名员工入围股权激励计划，出资金额合计为 576.00 万元。2023 年 2 月 10 日，鉴于多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拟减少自身持有的激励份额，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份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的认缴出资金额合计为 380.10 万元，激励对象按调整后的认缴份额进行出资。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将兴途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以其向兴盛迪出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具体为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包含夫妇将其在兴途辉持有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转让部分由激励对象缴足。为夯实兴途辉的出资份额，许第

修将其剩余出资份额缴足。

②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后，许第修持有兴盛迪股权比例下降

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后，许第修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85.50%下降至 82.20%（含通过兴途辉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权比例），持股比例下降。

综上，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后，许第修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许第修持有兴途辉出资份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员工购买意愿及资金实力等客观原因所致。

（2）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约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 1.80 元/股，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对公司的增资股权价格均为 1 元/股，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后许第修的持股比例由 85.50%稀释至 82.20%。

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以及对许第修的访谈，确认许第修持有兴途辉的合伙份额系预留份额，且暂无明确、具体的授予计划；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确认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股份支付相关参数的确定及依据

①关于授予价格

2022 年 7 月 15 日，员工持股平台兴途辉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

册资本从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444.4444 万元，新增的 444.4444 万元由兴途辉出资 800.00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均为 1.80 元/股。该增资价格系参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2 元/股（每股净资产=8,000/4,000），同时考虑到持股平台设立目的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1.80 元/股。

②关于授予时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2022 年 7 月 15 日，员工持股平台兴途辉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权激励事项，故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

③关于摊销期限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规定：“……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三、确定等待期应考虑因素”的规定“发行人对于职工离职时相关股份的回购权存在特定期限，例如固定期限届满前、公司上市前或上市后一定期间等，无证据支持相关回购价格公允的，一般应将回购权存续期间认定为等待期。”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本次激励方案的约定服务期取激励对象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之日起 36 个月或至兴盛迪上市前两者孰长者，在此期间

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转让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公司预计2027年6月实现上市，据此，自2022年7月至2027年6月，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期设定为60个月。

④关于公允价值的确定

2023年6月，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30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166.67万元，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2.80亿元，对应2022年净利润为7.48倍PE。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2,261.43万元，对应7.48倍PE的估值为1.69亿元，故公司谨慎从高取无关联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30元，作为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依据，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被激励员工离职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也依此确定。

公司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改，总股本由4,629.63万股扩充至10,000万股，股权激励的基础价格由1.80元/股稀释至0.83元/股。2025年5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第修与外籍自然人TAN KUAN HONG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第修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份，即100.00万股普通股，按照6.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TAN KUAN HONG，2024年12月被激励员工离职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依此确定。

⑤股份支付的计算范围

股权激励开始实施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包含持有持股平台28.00%的股份。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实控人通过持股平台的增资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95%，且该增资行为不以换取实际控制人的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份支付，实控人持股不参与股份激励费用的计算。

综上，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由公司与员工参照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权激励授予时间的确定、摊销期限的确定、股份支付的计算范围等符合相关规则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2）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

①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2 年 7 月起算，公司预计未来离职率为 1%，当期相应确认费用 142.56 万元，2022 年的股权激励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7.92	5.56%
制造费用	7.43	5.21%
销售费用	32.42	22.74%
管理费用	68.31	47.92%
研发费用	26.48	18.58%
合计	142.56	100.00%

②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2023 年 2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经与参与激励员工协商一致，调减股权激励份额，全体员工将部分份额以原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员工股权激励对应公司股份份额由 320.00 万股变更为 211.17 万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者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第九章 股份支付”之“案例 9-09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若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即股权激励计划的“作废”），公司无须作为加速行权处理，而应冲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导致的提前终止，视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公司应加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相关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转让给实控人的份额加速确认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剩余部分继续按原规则计提费用。

A.加速行权部分

加速行权部分对应公司股份 108.83 万股，总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8.83 万股×（6.30 元-1.80 元）=489.75 万元。

加速行权部分对应公司股份 2023 年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52.00	10.62%
制造费用	28.50	5.82%
销售费用	142.75	29.15%
管理费用	189.50	38.69%
研发费用	77.00	15.72%
合计	489.75	100.00%

B.正常行权部分

股权激励份额调减后，剩余部分于 2023 年累计应确认费用情况如下：

员工	对应兴盛迪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	公允价值（元）	月费用（万元）	累计服务月数	所属部门	会计核算科目	截至 2023.12.31 累计确认费用（万元）
许钧	40.00	1.80	6.30	3.00	18 个月	总经办	管理费用	54.00
候慧能	14.00	1.80	6.30	1.05	18 个月	行政人事中心	管理费用	18.90
王蕾	5.56	1.80	6.30	0.42	18 个月	国内业务部	销售费用	7.50
刘海霞	40.00	1.80	6.30	3.00	18 个月	财务中心	管理费用	54.00
胡瑶	12.00	1.80	6.30	0.90	18 个月	营销中心	销售费用	16.20
涂海锋	15.00	1.80	6.30	1.13	18 个月	研发中心	研发费用	20.25
钟美灵	5.56	1.80	6.30	0.42	18 个月	财务部	管理费用	7.50
李方清	5.00	1.80	6.30	0.38	18 个月	研发部	研发费用	6.75
谢荣桥	5.00	1.80	6.30	0.38	18 个月	研发部	研发费用	6.75
梅耀宾	2.78	1.80	6.30	0.21	18 个月	仓储物流部	制造费用	3.75
黄淋	2.78	1.80	6.30	0.21	18 个月	品质部	制造费用	3.75
罗江安	2.78	1.80	6.30	0.21	18 个月	设备部	制造费用	3.75
赵忠表	2.78	1.80	6.30	0.21	18 个月	生产一部	生产成本	3.75
邓新发	2.78	1.80	6.30	0.21	18 个月	生产二部	生产成本	3.75
李志银	1.94	1.80	6.30	0.15	18 个月	助剂部	生产成本	2.62

罗怀合	2.78	1.80	6.30	0.21	18 个月	配色部	生产成本	3.75
李尚峰	2.00	1.80	6.30	0.15	18 个月	仓储物流部	制造费用	2.70
欧仁建	2.78	1.80	6.30	0.21	18 个月	研发部	研发费用	3.75
罗芳维	2.50	1.80	6.30	0.19	18 个月	财务部	管理费用	3.38
孙化平	9.00	1.80	6.30	0.68	18 个月	研发部	研发费用	12.15
杨大海	9.50	1.80	6.30	0.71	18 个月	国内业务部	销售费用	12.83
包云辉	11.00	1.80	6.30	0.83	18 个月	国内业务部	销售费用	14.85
刘宣秀	3.00	1.80	6.30	0.23	18 个月	国内业务部	销售费用	4.05
王飞	4.17	1.80	6.30	0.31	18 个月	财务部	管理费用	5.62
漆光平	1.50	1.80	6.30	0.11	18 个月	生产一部	生产成本	2.03
苏琴	-	1.80	6.30	-	-	采购部	管理费用	注 1
包伶俐	4.17	1.80	6.30	0.31	18 个月	人事部	管理费用	5.62
许第修	0.83	1.90	6.30	0.06	-	总经办	管理费用	3.67 注 2
合计	211.17			15.90				287.62

注 1：苏琴于 2023 年 7 月离职后将股份以 1.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许第修，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第九章 股份支付”之“案例 9-09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若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即股权激励计划的“作废”），公司无须作为加速行权处理，而应冲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公司本期不计提对苏琴的股权激励费用并冲回以前年度对应的非加速行权部分已计提费用，即 2023 年末应累计确认 0 元；

注 2：许第修获取离职员工的股份的价格为 1.90 元含利息，该行为不满足《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规定的为股权激励计划代持份额的条件，故于受让时一次性确认相应份额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3.67 万元。

公司预计未来离职率为 1%，当期正常行权部分累计应确认费用 284.74 万元，
2023 年的正常行权部分累计股份支付费用科目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15.74	5.53%
制造费用	13.81	4.85%
销售费用	54.87	19.27%
管理费用	151.17	53.09%
研发费用	49.15	17.26%
合计	284.74	100.00%

2023 年末股份支付费用累计等于加速行权部分累计确认额 489.75 万元，加上正常行权部分累计确认额 284.74 万元，共计 774.49 万元，扣除 2022 年 142.56 万元后，得到当期应确认损益金额 631.93 万元，各科目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59.82	9.47%
制造费用	34.89	5.52%
销售费用	165.20	26.14%
管理费用	272.36	43.10%
研发费用	99.67	15.77%
合计	631.93	100.00%

③2024 年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4 年度累计确认情况如下：

员工	对应兴盛 迪股份数 量（万股）	折股后授 予价格 （元）	折股后公 允价值 （元）	月费用（万 元）	累计服务 月数	所属部门	会计核算 科目	截至 2024.12.31 累计确认费 用（万元）
许钧	86.40	0.83	2.92	3.00	30.00	总经办	管理费用	90.00
候慧能	30.24	0.83	2.92	1.05	30.00	行政人事 中心	管理费用	31.50
王蕾	-	0.83	2.92	-	-	营销中心	销售费用	注 1
刘海霞	86.40	0.83	2.92	3.00	30.00	财务中心	管理费用	90.00
胡瑶	25.92	0.83	2.92	0.90	30.00	营销中心	销售费用	27.00
涂海锋	32.40	0.83	2.92	1.13	30.00	研发中心	研发费用	33.75
钟美灵	12.00	0.83	2.92	0.42	30.00	财务部	管理费用	12.50
李方清	10.80	0.83	2.92	0.38	30.00	技术部	研发费用	11.25
谢荣桥	10.80	0.83	2.92	0.38	30.00	研发部	研发费用	11.25
梅耀宾	6.00	0.83	2.92	0.21	30.00	仓储物流 部	制造费用	6.25
黄淋	6.00	0.83	2.92	0.21	30.00	品质部	制造费用	6.25
罗江安	6.00	0.83	2.92	0.21	30.00	设备部	制造费用	6.25
赵忠表	6.00	0.83	2.92	0.21	30.00	生产一部	生产成本	6.25
邓新发	6.00	0.83	2.92	0.21	30.00	生产二部	生产成本	6.25
李志银	4.20	0.83	2.92	0.15	30.00	助剂部	生产成本	4.37
罗怀合	6.00	0.83	2.92	0.21	30.00	配色部	生产成本	6.25
李尚峰	4.32	0.83	2.92	0.15	30.00	仓储物流 部	制造费用	4.50
欧仁建	6.00	0.83	2.92	0.21	30.00	研发部	研发费用	6.25
罗芳维	5.40	0.83	2.92	0.19	30.00	财务部	管理费用	5.63
孙化平	19.44	0.83	2.92	0.68	30.00	研发部	研发费用	20.25

杨大海	20.52	0.83	2.92	0.71	30.00	国内业务部	销售费用	21.38
包云辉	23.76	0.83	2.92	0.83	30.00	国内业务部	销售费用	24.75
刘宣秀	6.48	0.83	2.92	0.23	30.00	国内业务部	销售费用	6.75
王飞	9.00	0.83	2.92	0.31	30.00	财务部	管理费用	9.37
漆光平	-	0.83	2.92	0.11	-	生产一部	生产成本	6.75 注 2
包伶俐	9.00	0.83	2.92	0.31	30.00	人事部	管理费用	9.37
张必跃	3.24	0.98	6.00	0.52	1.00	研发部	研发费用	0.52 注 3
许第修	13.80	0.83	2.92	0.46	-	总经办	管理费用	27.51 注 4
合计	456.12			16.36				492.16

注 1：王蕾于 2024 年 6 月离职后将股份以 2.01 元/股含利息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公司本期不计提对王蕾的股权激励费用并冲回以前年度对应的非加速行权部分已计提费用，即 2024 年末应累计确认 0 元；许第修获取其股份，于受让时一次性确认相应份额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23.84 万元；

注 2：漆光平拒绝缴纳股改所得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取消其股权激励，其剩余股权激励费用做加速行权处理；

注 3：张必跃于 2024 年 12 月受让漆光平转让的股份，取得价格 2.12 元/股含利息，剩余服务期 31 个月，本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0.52 万元；

注 4：许第修获取离职员工的股份，于受让时一次性确认相应份额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累计 27.51 万元（苏琴及王蕾）。

结合 2023 年和 2024 年实际员工离职情况，公司对销售部门的预期离职率调整为 5%，当期正常行权部分累计应确认费用 484.05 万元。扣除截至 2023 年末已确认的 284.74 万元后，得到当期应确认损益金额 199.30 万元，各科目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科目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13.84	6.94%
制造费用	9.21	4.62%
销售费用	21.01	10.54%
管理费用	121.96	61.19%
研发费用	33.29	16.70%
合计	199.30	100.00%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恰当性。

（二）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股份支付计入管理、销售和研发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参见本问询回复之“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一）、3、（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据此，股份支付费用应按被激励对象的服务性质分摊至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若激励对象为研发人员，其费用可计入研发费用；若为销售人员，则计入销售费用；其他情况（如管理人员或未明确服务对象的综合激励）通常计入管理费用。公司股份支付按照激励对象的部门及为公司提供的服务性质分别计入管理、销售和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三、确定等待期应考虑因素”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本次激励方案的约定服务期取激励对象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之日起 36 个月或至兴盛迪上市前两者孰长者，在此期间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转让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因此，公司的股权激励系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应当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者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

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第九章 股份支付”之“案例 9-09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若权益工具因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即股权激励计划的“作废”），公司无须作为加速行权处理，而应冲销前期已确认的相关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导致的提前终止，视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公司应加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相关费用。”

2023 年 2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经与参与激励员工协商一致，调减股权激励份额，公司将该部分调减的激励份额加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相关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党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经历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在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形，2020 年 9 月，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党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职经历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在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形

1、党畅的基本情况

党畅于 2010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新媒体专业，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市场部；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待业；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林肯兴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沐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沐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

厦门睦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党畅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期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深圳市家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60.00%	2018-04-02 至今	食品批发与销售
深圳市林肯兴源实业有限公司	520	25.00%	2017-05-23 至今	食品批发与销售
深圳市沐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24-12-13 至今	母婴生活护理
厦门睦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2025-04-10 至今	母婴生活护理

2、党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在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形

党畅任职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相关，未发生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经获取党畅的调查问卷，并与其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经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确认党畅除持有公司 4.32%的股权外，亦不存在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形。

(二) 2020 年 9 月，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0 年 8 月 31 日，吴尚励与许第修、包含、兴盛迪有限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按照兴盛迪有限投前估值 9,000.00 万元向兴盛迪有限投资 473.68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37 元/注册资本。

该新增注册资本分两部分持有，第一部分为吴尚励替党畅代持的股权，党畅委托吴尚励以其名义认购兴盛迪有限 4.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47 万元，投资金额 444.00 万元）；第二部分为吴尚励借用党畅投资机会的跟投股权，吴尚励实际认购兴盛迪 0.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3 万元，投资金额 29.68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

定,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8,514.98 万元,最终双方确定投前估值为 9,000 万元。

综上,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兴盛迪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股东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等资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兴盛迪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08 年 9 月,许第修和许盛友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兴盛迪有限	创始股东看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前景	1.00	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账面值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2011 年 6 月,许盛友将其所持兴盛迪 10.00%股权以 5.00	股东许盛友自愿退出,并由许第修配偶包含受让	1.00	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包含	该部分股权			
2011年7月,许第修和包含以1,450万元向兴盛迪有限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1.00	原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2014年4月,许第修和包含以2,300万元向兴盛迪有限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1.00	原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2016年7月,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服”)以400.00万元向兴盛迪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4374万元,溢价部分298.56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申请的“用于NMT成型的PBT复合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被批准立项,深圳高新服作为深圳科创委的受托管理单位以股东身份将资金投入公司	3.94	根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按融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的3倍作为入股价,并经各方多轮沟通、谈判而最终协商确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资金
2019年9月,深圳高新服将其所持兴盛迪2.34%股权以411.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许第修;将其所持兴盛迪0.26%股权以45.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包含	《投资项目合同书》约定该项投资的期限为3年,项目到期且验收通过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股权转让给责任股东许第修或其指定的其他股东	4.51	按照《投资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固定收益,即年化收益率为4.75%	公司以自有资金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深圳高新服
2020年9月,吴尚励以473.6842万元向兴盛迪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187.4667万元注册资本系代党畅持有,12.5333万元注册资本系吴尚励自有),溢价部分273.68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展望乐观,增资入股公司	2.37	参考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按照投前估值9,000万元入股	党畅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444.00万元,吴尚励以自有资金实际出资29.6842万元
2022年12月,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途辉”)以800.00万元向兴盛迪有限增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等,设立	1.80	参考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44.4444 万元，溢价部分 355.55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3 年 6 月，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舟赢广”）以 1,166.6667 万元向兴盛迪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5.1852 万元，溢价部分 981.48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展望乐观，增资入股公司	6.3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经过谈判最终确定	自有/自筹资金
2025 年 6 月，吴尚励将其所持兴盛迪 4.32% 股权以 502.698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党畅	考虑兴盛迪新三板挂牌工作的推进，双方协商拟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并完成股权代持还原的调整	其中公司 4.0493% 的股权（对应股份 4,049,280 股普通股，实缴出资额 444.00 万元）以 44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党畅，公司 0.2707% 的股权（对应股份 270,720 股普通股，实缴出资额 29.6842 万元）以 58.6982 万元价格转让给党畅	4,049,280 股普通股按照该时实缴出资额 444.00 万元进行代持还原，270,720 股普通股按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相应份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2025 年 6 月，许第修将其所持兴盛迪 1.00% 股权以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 TAN KUAN HONG	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展望乐观，公司实控人许第修需要资金缴纳股改税款	6.00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发科技、江苏博云、富恒新材截至 2024 年末的平均市盈率(PE, TTM)，及最近一年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并结合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及受让方的资金实力等经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均具有适格性；公司股权清晰明确，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人）	说明
1	许第修	自然人	否	1	1 名自然人
2	包含	自然人	否	1	1 名自然人
3	党畅	自然人	否	1	1 名自然人
4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是	1	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无需穿透
5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6	TAN KUAN HONG	自然人	否	1	1 名自然人
合计				6	/

由上表看出，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后，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未超过 200 人。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了解是否存在服务期限，查阅协议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条款等。

2、复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合理性；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股份支付计算表及相关账务处理记录，复算股份支付金额，以及分摊至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准确性；

3、检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等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以及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轻舟赢广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轻舟赢广增资背景、定价依据等；

（2）查阅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出资凭证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核查合伙协议的基本内容、激励对象、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及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约定；

（3）获取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的流水、出资缴纳凭证等资料，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4）与实际控制人许第修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其持有兴途辉的合伙份额是否存在预留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

（5）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股份支付计算表及相关账务处理记录，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4）》等相关规定，对比分析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与相关协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

（6）复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7）获取党畅、吴尚励的调查问卷，并与其进行访谈，了解2020年9月增资背景、定价依据等，核查党畅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核查党畅是否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或持有权益；

（8）查阅兴盛迪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股东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

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股东轻舟赢广增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已设定标准，即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未设定绩效考核指标，已约定关于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条款；

（3）兴途辉各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的资金均为个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出资款项均已实缴；

（4）许第修持有兴途辉出资份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员工购买意愿及资金实力等客观原因所致；许第修持有兴途辉的合伙份额系预留份额，且暂无明确、具体的授予计划；激励对象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5）股权激励的受让价格由公司与员工参照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权激励授予时间的确定、摊销期限的确定、股份支付的计算范围、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以及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股东党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于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或持有权益的情形；

（7）2020 年 9 月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8）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

增资、转让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均具有适格性，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6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历史上存在 6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工商档案资料、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核查等情况，并与前述主体进行访谈，取得对方签署的调查问卷，除股东吴尚励出资资金中 444.00 万元来源于党畅外，历史上其他股东出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历史出资真实，具体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转让/减资金额（万元）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转让方	资金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纳税及缴纳税款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8 年 9 月	许第修	45.00	公司设立	-	是	自有/自筹资金	不适用	①2008 年 9 月 4 日，许第修、许盛友 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公司；②2008 年 9 月 4 日，完成验资；③200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许盛友	5.00	公司设立	-	是	自有/自筹资金	不适用	
2011 年 6 月	包含	5.00	股权转让	许盛友	是	自有/自筹资金	平价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为 0，不存在纳税义务	①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②同日，包含与许盛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该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③20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转让/减资金额（万元）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转让方	资金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纳税及缴纳税款	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年7月	许第修	1,305.00	增资	-	是	自有/自筹资金	不适用	①2011年7月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②2011年7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包含	145.00	增资	-	是	自有/自筹资金	不适用	
2014年4月	许第修	2,070.00	增资	-	是	自有/自筹资金	不适用	①2014年4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②2014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包含	230.00	增资	-	是	自有/自筹资金	不适用	
2016年7月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服”）	400.00	增资	-	是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资金	不适用	①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及责任股东许第修与深圳高新服签署《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固定收益类）》；②2016年5月18日，公司正式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发的红头文件《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③2016年7月1日，公司股东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④2016年7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9月	许第修、包含	457.00	股权转让	深圳高新服	是	公司以自有资金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深圳高新服	深圳高新服已纳税	①2019年7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②同日，许第修、包含与深圳高新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深圳高新服将其持有公司2.6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实现了非挂牌协议转让，并于2019年8月8日获得了《产权交易鉴证书》；③2019年9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	许第修、包含	减少注册资本101.4374万元	减资	-	-	/	不适用	①2019年9月1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②同日于《南方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③2019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9月	吴尚励	473.6842	增资	-	是	444.00万元出资资金最终来	不适用	①2020年8月31日，许第修、包含、兴盛迪与吴尚励签署了《增资合同书》；②2020年9月16

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转让/减资金额（万元）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转让方	资金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纳税及缴纳税款	履行的法律程序
						源于党畅，29.6842万元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③2020年9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	深圳市兴途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途辉”）	800.00	增资	-	是	自有/自筹资金	不适用	①2022年7月15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②同日，公司股东会就兴途辉入股作出决议；③2022年1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6月	无锡轻舟赢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舟赢广”）	1,166.6667	增资	-	是	自有/自筹资金	不适用	①2023年3月17日，许第修、包含、兴盛迪、吴尚励、兴途辉与轻舟赢广签署《增资合同书》；②2023年4月10日，公司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③2023年6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6月	党畅	502.6982	股权转让	吴尚励	是	自有资金	经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成本，无需纳税	①2025年6月15日，党畅与吴尚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②同日，公司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
2025年6月	TAN KUAN HONG	600.00	股权转让	许第修	是	自有/自筹资金	正在准备报税材料	①2025年5月4日，许第修与TAN KUAN HONG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②2025年6月30日，TAN KUAN HONG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许第修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0 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

由上表看出，除吴尚励出资资金最终来源于党畅并存在代持股权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历史出资真实、其他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潜在争议纠纷，关于党畅与吴尚励的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

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

就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入股协议及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等；

（2）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出资凭证；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核查出资资金来源；

（4）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并与前述主体进行访谈；

（5）获取并查阅吴尚励和党畅与股权代持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并就前述主体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访谈；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问题三、关于公司行业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

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

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改性 PPO 等改性工程塑料以及改性 ABS、改性 PE、改性 PP 等改性通用塑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科学规划布局，为改性塑料行业的有序发展和持续进步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 改 环 资 [2024]1104 号	国家发展 改革委、 财政部	2024 年 7 月	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 革委第 7 号	国家发展 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将“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3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将公司细分业务领域所属的“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列为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1 月	发展目标中指出“到 2025 年，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技术融合应用加快推进。能源电子产业有效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应用，成为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6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信部等五部委	2022 年 6 月	提出构建高质量的供给体系，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将新型抗菌塑料、面向 5G 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列入“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推动塑料加工业向中高端迈进。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对改性塑料等“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提出发展方向。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加大塑料加工业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

综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0、……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之鼓励类产业；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12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 PC、改性 PC 合金、改性 PPO 等改性工程塑料以及改性 ABS、改性 PE、改性 PP 等改性通用塑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其中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逐条比对，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公司所在地东莞

市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汽油和柴油，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4〕13号），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单台出力3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自备电厂锅炉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其他燃烧设施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Ⅲ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第Ⅱ类燃料组合类别，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第Ⅲ类燃料组合类别，包括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东莞市谢岗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汽油和柴油，不涉及燃用上述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有 1 项已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编制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落实方案
兴盛迪	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	兴盛迪于2021年8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关于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第476号），认为建设项目具备可行性。	兴盛迪于2023年6月完成《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粤海大道厂区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论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验收执行了有关“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显示验收合格，并已公示。 兴盛迪于2025年6月完成《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国家环境管理制度与“三同时”制度，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限值，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显示通过环保验收，并已公示。	环评文件中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和进行自主验收。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对应的环评批复，并就已建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同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方案。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 C292”中的细分行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应当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具体规定如下：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曾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91440300680355322Y001P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公司于2021年7月搬迁至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厂区，该项目在建设时已配备了相应的可运转的环保设施，并着手办理环评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等工作。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440300680355322Y002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月18日至2028年1月17日。公司于2024年8月搬迁至东莞市谢岗镇乐园路厂区，该项目在建设时亦配备了相应的可运转的环保设施，并着手推进环评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等工作。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440300680355322Y003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5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公司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排污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活污水		样品性状	微黄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8	53.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1	166	5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3.3	2.89	100	达标
		氨氮	mg/L	5.08	7.11	45	达标
		磷酸盐	mg/L	0.96	0.82	8	达标
废气 [注 1]	有组织 排放废 气	标干流量	m³/h	13528[注 6]	18540	无限值要求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99[注 6]	9.97	60[注 2]	达标
			速率 (kg/h)	0.027[注 6]	0.18	无限值要求	/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478[注 6]	851	20000[注 3]	达标
				416[注 6]	977		
				478[注 6]	74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浓度(mg/m ³)	0.344	0.33	1.0[注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14	2.93	4.0[注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16	18	20[注 5]	达标
				13	14		
				16	16		
				15	19		

注 1：废气检测结果取检测报告中检测点位最高值；

注 2：表示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 3：表示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 4：表示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5：表示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注6：2024年8月，公司搬迁至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2024年11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排污进行检测。由于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采样检测时，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相关设备尚未投入使用，因此于2025年5月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设备投入使用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补充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生产噪声的昼间和夜间排放限值分别为65dB（A）和55dB（A）。2023年度，公司生产噪声监测的昼间和夜间最高检测值分别为63dB（A）和53dB（A），2024年度，公司生产噪声监测的昼间和夜间最高检测值分别为64dB（A）和53dB（A），均在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以内，排放结果达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2025年7月2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已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设有专门环保负责人，并已配备可运转的环保设施，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未发生被举报或投诉违法排污、未造成环境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在辖区范围内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

可证的情形未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分别已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5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已经完成相应的整改。

综上所述，公司曾经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但已完成相应的整改；相关项目在建设时已配备了相应的可运转的环保设施，日常排污均符合标准；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未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投料、混料、打样、挤出、检测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自有环保设备对污染物自行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主要排放量均处于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值范围内。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公司的环境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要

求，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挤出、打样、测试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0.8906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0.256777t/a，无组织排放0.6339t/a；臭气浓度：<40000(无量纲)；颗粒物：4.6~5.07mg/m ³	前述工序设置在密闭微负压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前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高空排放	挤出、打样工序采用“气旋喷淋净化装置+水喷淋装置+湿式静电净化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风量30000m ³ /h，检测工序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风量10000m ³ /h*2套；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投料、混料工序			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采用“脉冲除尘装置”工艺，风量30000m ³ /h*3套		
噪声	机械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	一般固废：包括塑胶胶头（废料）、废样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废粉尘	0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并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定期交由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等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设置固废仓规范贮存，交由专业公司回收，符合GB18599-2001要求。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注]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空压机油桶、废过滤棉	0	设置危险废物仓，并做好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管理，定期交由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祥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仓规范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	60t/a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主要为卫生间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700t/a； 化学需氧量（COD _{Cr} ）：0.636t/a； 氨氮（NH ₃ -N）：0.053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接入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挤出、打样工序	冷却水	不适用，通过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通过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注：上述排放量来源于《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系通过公司环保设施和工艺，或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公司处理后的排放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

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已按环保部门要求配备环保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可分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两部分，其中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备的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固废、废水等污染物的处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13.20	11.66
环保费用支出	5.58	4.94
环保投入合计	318.78	16.60
营业收入	25,446.55	21,087.59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0.08%

由上表看出，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项目建设新增环保设施所致，而报告期以前公司曾于 2021-2022 年进行粤海大道厂区项目建设时新增环保设施投入，该等环保设施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进而导致 2023 年公司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备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整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检索核查结果，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已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设有专门环保负责人，并已配备可运转的环保设施，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限值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未发生被举报或投诉违法排污、未造成环境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在辖区范围内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百度等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如新浪网）等检索核查结果，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公司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涉及的与节能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主要涉及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主要涉及内容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九条第三款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并报上一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广东省能源局	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公司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汽油和柴油，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约为 522.34 吨和 712.35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五千吨，实际能耗低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

行管理。

根据《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公司已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柴油、水，预计公司已建项目完全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约为 1,680.24 吨（当量值）。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文件以及能耗统计表，公司已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1	兴盛迪	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粤海大道厂区项目	已建	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标准而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兴盛迪	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项目	已建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节能函（2022）93 号）。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汽油和柴油，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5,166,313.24	3,784,013.40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634.94	465.06
水	耗用量（吨）	22,791.59	10,552.00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5.86	2.71
汽油	耗用量（KG）[注 2]	14,597.16	12,220.46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21.48	17.98
柴油	耗用量（KG）	34,361.44	25,115.25
	折标准煤耗用量（吨标准煤）	50.07	36.60
折标准煤耗总量（吨标准煤）		712.35	522.34
营业收入（万元）		25,446.55	21,087.59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80	0.024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20	0.5530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5.26%	4.48%

注 1：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煤系数主要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确定，电力为 0.1229kgce/kWh、新水为 0.2571kgce/t，汽油为 1.4714kgce/kg，柴油为 1.4571kgce/kg；

注 2：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汽油包括 92#、93#、95#、97#、98#等各型号汽油，以上折算统一采用 98#汽油密度进行折算，即 0.737KG/L；

注 3：上表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整体能耗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概念。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能源领域的行政处罚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以及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核查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属

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或落后产能的情形；

2、查阅公司产品明细，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查阅关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规定，核查公司项目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4、查阅公司能源消耗统计表，了解公司生产的能源消耗情况；

5、查阅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文件；

6、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7、查阅《无违法违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谢岗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并于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等情形；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明细；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等网站。

10、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关于能源双控的相关规定；

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等相关规定，了解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12、查阅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涉及的节能审查意见；

13、查阅公司能耗统计表，并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进行折算，了解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2）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3）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4）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东莞市谢岗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汽油和柴油，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2、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对应的环评批复，并就已建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同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方案；

（2）公司曾经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但已完成相应的整改；相关项目在建设时已配备了相应的可运转的环保设施，日常排污均符合标准；公司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未被处以行政处罚，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

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

(1) 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已建项目“谢岗高分子材料产业项目乐园路厂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除前述项目外，公司其他已建项目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四、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4.33 万元、4,260.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92%、22.54%；主要供应商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建设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

请公司：（1）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是否与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公司存货的结构、账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2）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广东莞邑是否为工程建设相关供应商，如是，补充披露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3）说明与上述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对采购和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是否与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公司存货的结构、账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一）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是否与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经营模式，主要根据客户意向、在手订单数量及价格行情等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在收到正式订单后安排生产或对预计客户需求量较大的产品进行生产备货，产品入库后即组织订单产品的发货，因此公司存货设置了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二级科目，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在手订单中未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外，还包括根据未来销售计划预先采购备用的原材料，其在需要时可及时投入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80.45	74.76%	4,224.15	85.06%
在产品	101.60	2.18%	-	-
半成品	23.19	0.50%	38.45	0.77%
库存商品	919.83	19.76%	606.12	12.21%
低值易耗品	102.92	2.21%	85.74	1.73%
发出商品	26.20	0.56%	11.02	0.22%
合同履约成本	1.07	0.02%	0.36	0.01%
合计	4,655.26	100.00%	4,965.84	100.00%

由上表可知，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半成品，以及库存商品构成，四者

合计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8.04%和 97.20%，四类存货的周转周期和存货规模的匹配分析如下：

1、原材料周转情况

公司生产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聚碳酸酯（PC）、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聚苯醚（PPO）等基材及阻燃剂、增韧剂等各种助剂，国产原材料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1 天-7 天，国外进口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通常取决于船期，采购周期一般为 15 天-90 天。公司采购进口材料的比重较高，故通常在销售预测基础上按 60-90 天的原材料需求量进行安全库存计划。同时，由于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采购价格受采购规模和采购订单稳定性的较大影响，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为获取采购价格优势，公司充分利用厂区充足的储料空间，在价格合适的条件下对常用材料进行规模较大的稳定备货，实际备货通常按 90 天-120 天的需求量执行，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原材料余额	3,480.45	4,224.15
营业成本（原材料成本）	15,798.59	12,741.30
平均原材料余额	3,852.30	4,094.24
周转天数	89.00	117.29

注 1：平均原材料余额=（原材料本期末余额+原材料上期末余额）/2；

注 2：周转天数=365/（主营业务成本（材料成本）/平均原材料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117.29 天和 89.00 天，和备货计划的 90 天-120 天基本相符。2024 年周转天数下降，系当期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及销售额提升，原材料耗用加速，而期末大量补采原材料尚未入库所致。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采购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399.70 万元和 1,267.52 万元，2024 年末已付款未入库的原材料金额较 2023 年末大幅提升。

2、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混合、挤出、冷却、切粒、筛选、混拌、包装入库等 8 个生产工序，各步骤衔接紧密并连续进行，生产周期为 1-3 天左右。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在产品余额	101.60	-
半成品余额	23.19	38.45
营业成本	18,197.38	15,013.10
平均在产品、半成品余额	81.62	39.28
周转天数	1.64	0.95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周转天数与生产周期相符，2024 年周转天数较 2023 年增加，系期末存在在产品余额所致。2023 年末公司无在产品，系在手订单较少，生产部门加紧完工停线。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生产任务繁重，故持续生产未予停线，导致形成了较多期末在产品。

3、库存商品周转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分为订单式生产和备货式生产，以产品完工至出库为供货周期，订单式下的产品通常完工后即安排出库发货，供货周期通常为 1-3 天。对于主要客户需求量较大且持续稳定的部分型号，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情况下达适当的生产备货计划，以确保交付的及时性，一般安全库存通常为 1 个月至 1.5 个月的销售量，即供货周期为 1-1.5 个月左右。总体而言产品供货周期为 10-15 天左右。

以产品发货至确认收入为销售周期，公司内、外销下的销售周期存在差异，主要受客户所处区域的影响。公司主要内销客户位于广东省内，内销产品周期从产品出库到确认收入日期计算一般为 1-3 天；外销产品的销售周期从产品出库至取得报关单提单计算，一般为 1-10 天。公司以内销为主，总体而言产品销售周期为 1-3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库存商品余额	919.83	606.12
营业成本	18,197.38	15,013.10
平均库存商品余额	762.98	660.39
周转天数	15.30	16.06

由上表可知，公司库存商品的完工至确认收入周期（供货周期与销售周期合计）为 15 天左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9.43 天和 96.49 天，与公司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合计 100 天至 140 天基本匹配。

4、期末存货的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系根据订单生产、待发货的商品，与在手订单关联度高；存货中的原材料则主要系根据销售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测组织备货形成的库存，与在手订单关联度相对较低。

公司库存商品多为客户定制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差异化”的特点，通常公司在获取订单后立即安排生产发货，故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不大。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87.59 万元和 25,446.55 万元，库存商品年度周转次数分别为 22.46 次和 23.61 次，理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927.78 万元和 1,053.90 万元（年度收入除以库存商品周转次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960.99 万元和 2,165.28 万元。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与理论金额接近，而 2024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远超理论金额，系 2024 年四季度订单增加较多，期末大量订单未完成生产、交付所致。2023 年四季度和 2024 年四季度，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5,184.65 万元和 8,779.32 万元。

综上，公司主要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库存商品的规模与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相匹配；公司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金额较高所致，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为获取采购价格优势而采用较大规模的备货策略。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 说明公司存货的结构、账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发科技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27,308.55	43.01%	314,701.79	50.51%
在产品	16,453.01	2.16%	12,226.70	1.96%
库存商品	261,792.31	34.40%	227,690.17	36.55%
周转材料	29,436.09	3.87%	9,647.46	1.55%
合同履约成本	556.53	0.07%	238.63	0.04%
受托加工物资	-	-	1.64	0.00%
发出商品	125,419.43	16.48%	58,495.46	9.39%
合计	760,965.92	100.00%	623,001.84	100.00%
富恒新材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003.33	75.63%	8,369.78	63.95%
库存商品	1,465.24	13.85%	1,321.70	10.10%
自制半成品	186.25	1.76%	124.08	0.95%
发出商品	519.91	4.91%	3,004.55	22.96%
周转材料	250.02	2.36%	119.55	0.91%
在产品	156.92	1.48%	147.62	1.13%
合计	10,581.67	100.00%	13,087.30	100.00%
江苏博云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178.02	40.57%	2,754.42	42.30%
在产品	3,284.83	41.93%	2,528.67	38.83%
库存商品	1,228.89	15.69%	1,099.65	16.89%
低值易耗品	142.47	1.82%	128.64	1.98%
合计	7,834.21	100.00%	6,511.38	100.00%
天健新材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113.79	49.13%	2,652.37	42.39%
自制半成品	126.46	1.51%	32.46	0.52%
库存商品	2,684.74	32.06%	2,010.11	32.13%

发出商品	1,435.23	17.14%	1,562.04	24.96%
合同履约成本	12.89	0.15%	-	-
合计	8,373.12	100.00%	6,256.99	100.00%
中塑股份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4,478.52	52.36%	4,648.95	58.85%
库存商品	3,832.54	44.81%	3,217.96	40.73%
发出商品	242.20	2.83%	32.96	0.42%
合计	8,553.26	100.00%	7,899.87	100.00%
本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480.45	74.76%	4,224.15	85.06%
在产品	101.60	2.18%	-	-
半成品	23.19	0.50%	38.45	0.77%
库存商品	919.83	19.76%	606.12	12.21%
低值易耗品	102.92	2.21%	85.74	1.73%
发出商品	26.20	0.56%	11.02	0.22%
合同履约成本	1.07	0.02%	0.36	0.01%
合计	4,655.26	100.00%	4,965.84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差异主要在于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压缩了其他存货项目的占比，以及发出商品占比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占比差异

公司原材料占比为 80%左右，而可比公司通常为 50%左右，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为获取采购价格优势，公司充分利用厂区充足的储料空间，在价格合适的条件下对常用材料进行规模较大的稳定备货，实际备货通常按 90 天-120 天的需求量执行，以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

（2）发出商品占比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发出商品占比存在差异，系部分可比公司存在寄售模式，而公司无寄售业务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寄售模式
金发科技	公司产品销售选用区域管理的直销模式。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巴斯夫（BASF）、拜耳公司（Bayer）等均采用类似模式。采用区	无相关表述， 2024 年主要的

公司	销售模式	寄售模式
	域管理可以保证对客户的就近服务并把握客户需求信息，公司在全国设置了三十多个销售区域办事处，可以快速有效地对每个客户和潜在客户服务。同时市场部为每类产品设置产品营销经理，负责该类产品营销规划、资源整合，指导各区域办事处对客户进行该产品的专题营销。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营销信息小组，负责跟踪研究政策导向、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动态、客户动态、竞争对手状况等信息，使营销决策更具针对性。	汽车材料全球销量 116.00 万吨
富恒新材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下设销售部、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由于改性塑料行业的高度定制化特点，决定了下游客户需紧密对接公司的销售部门及包括配色、研发等技术部门及品质控制部门，部分客户甚至会要求参与新项目的前期选材、模具设计、试模、量产的全过程，以提供专业性的技术支持。公司在产品定价时，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性能和工艺难度的不同进行定价，并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的最终定价，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2023 年新增寄售模式客户比亚迪
江苏博云	公司改性塑料全部采用直销模式，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多样化，不同客户对其颜色、强度、韧性、耐热性、抗冲击性等方面侧重不同，直销模式下公司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新产品服务；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或其上游的加工厂商。	无相关表述
天健新材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主要为具有塑料制品加工业务的企业。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要求多样化，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材料的特性有不同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或其上游的加工厂商，最终使用的客户主要为比亚迪、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企业。公司直销模式中，除了常规的直销外，存在部分 VMI 模式（寄售模式）。	与比亚迪等行业知名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合作
中塑股份	公司主要客户为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及模组厂商等生产商，并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公司针对大部分客户采用非寄售模式销售，对于少量“零库存”模式的生产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销售。	主要寄售客户中包含比亚迪
本公司	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公司销售产品可分为 PC、PC/ABS、PPE、PA66 系列、PBT 系列等，终端应用领域包括通讯市场、新能源储能市场、工业控制市场、家电市场和汽车周边市场。	无寄售

金发科技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可能与其业务项目多元，以及涉及较大规模的汽车行业业务相关；富恒新材、天健新材、中塑股份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系其存在整车厂客户，而整车厂通常要求即时库存管理，故采用寄售模式导致产生了较大规模的发出商品；江苏博云与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无发出商品或发出商品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合理。公司原材料占比较高，系公司在价格合适的条件下对常用材料进行规模较大的稳定备货所致；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低，系公司无寄售模式业务，产品发货至客户签收确认收入的周期相对较短所致。

2、存货库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4-12-31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占比	1 年以上占比
原材料	3,480.45	3,179.68	111.76	103.63	85.39	91.36%	8.64%
在产品	101.60	101.60	-	-	-	100.00%	
半成品	23.19	15.68	4.42	3.08	-	67.63%	32.37%
库存商品	919.83	908.30	4.38	1.89	5.26	98.75%	1.25%
低值易耗品	102.92	40.65	15.82	28.79	17.63	39.50%	60.50%
发出商品	3.00	3.00	-	-	-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7	1.07	-	-	-	100.00%	
总计	4,632.06	4,249.99	136.38	137.39	108.28	91.75%	8.25%
2023-12-31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占比	1 年以上占比
原材料	4,224.15	3,869.41	226.13	78.58	50.02	91.60%	8.40%
在产品	-	-	-	-	-	-	-
半成品	38.45	30.95	7.43	0.07	-	80.49%	19.51%
库存商品	606.12	566.69	23.54	10.39	5.49	93.50%	6.50%
低值易耗品	85.74	28.39	34.58	8.28	14.48	33.11%	66.89%
发出商品	11.02	11.02	-	-	-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0.36	0.36	-	-	-	100.00%	
总计	4,965.84	4,506.83	291.69	97.32	69.99	90.76%	9.24%

天健新材和中塑股份披露了 2023 年末的存货库龄，除此之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存货库龄情况。

2023 年末，天健新材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57.29	96.81%
1 年以上	199.7	3.19%
合计	6,256.99	100.00%

2023 年末，中塑股份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内占比	1 年以上占比
原材料	3,460.52	424.59	231.36	532.48	4,648.95	74.44%	25.56%
库存商品	2,536.46	178.14	176.84	326.53	3,217.96	78.82%	21.18%
发出商品	32.96	-	-	-	32.96	100.00%	0.00%
合计	6,029.94	602.73	408.2	859	7,899.87	76.33%	2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分别为 90.76%和 91.75%，公司库龄结构良好，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发科技	7.98	7.28
富恒新材	6.26	5.53
江苏博云	6.38	4.92
天健新材	13.29	11.90
中塑股份	6.73	6.39
平均值	8.13	7.20
兴盛迪	4.05	3.20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在价格合适的条件下对常用材料进行规模较大的稳定备货所致，详见本题答复之“（二）说明公司存货的结构、账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之“1、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之“（1）原材料占比差异”。

（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

异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计算过程、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计算过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公司定期对各类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库龄较长的存货，由相关人员结合存货的用途及使用价值等具体情况判断是否为呆滞料，若存货在未来可预计的时间范围内很可能无法实现销售，且在可预计的时间范围内，由于缺乏经济性或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等原因，公司也无将其投入生产经营的计划，则为呆滞存货，公司将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对于公司在可预计的时间内可以实现销售或有投入生产经营计划的存货，公司将存货成本加上预计仍需发生的成本之和与预计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半成品：均为公司用于生产而持有，将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在产品至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②库存商品：公司区分有相应订单的部分和正常备货的部分，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对超出部分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以最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③发出商品：公司按照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公司以订单价扣除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若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不存在跌价，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则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对存货执行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且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为各类塑料粒子、助剂或修理用备件等，存货性能随时间推移变化较小，较长库龄存货不会对后续生产领用、研发领用及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金发科技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富恒新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江苏博云	①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发行人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对于能够与产品规格对应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期后平均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能对应至具体产品规格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结合预计的生产计划根据前述方法确定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库存商品：对于能够匹配订单的库存商品，以对应订单的售价减去估计的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能够匹配订单的库存商品，取期后多笔销售价格均价减去估计的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天健新材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塑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货跌价测试和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计算过程不存在实质差异。

2、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金发科技	2.61%	3.06%
富恒新材	7.27%	2.86%
江苏博云	3.89%	5.02%
天健新材	2.25%	2.91%
中塑股份	13.67%	10.96%
平均值	5.94%	4.96%
兴盛迪	8.48%	4.66%

由上表可见，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4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充分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详见下文分析。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详细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原材料	3,480.45	170.73	4.91%	4,224.15	157.16	3.72%
在产品	101.60	-	-	-	-	-
半成品	23.19	2.87	12.37%	38.45	2.26	5.89%
库存商品	919.83	184.52	20.06%	606.12	43.09	7.11%
低值易耗品	102.92	36.78	35.73%	85.74	28.99	33.82%
发出商品	26.20	-	-	11.02	-	-
合同履约成本	1.07	-	-	0.36	-	-
合计	4,655.26	394.89	8.48%	4,965.84	231.50	4.66%

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跌价计提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2024 年扬中市尚

耀光伏有限公司退货 134.87 万元,退货产品为 XD-0700T BK367,该型号产品于 2023 年和 2024 年累计对尚耀光伏确认收入 1,247.23 万元。退货原因为 2024 年 6 月,终端客户要求尚耀光伏对结构件新增高湿热测试,公司产品未通过测试,剩余产品均被退回,因公司 PPO 产品客户较少,退回产品的未来销售前景不明朗,故公司对已退回及尚未发出存货中无其他客户订单覆盖的部分 173.32 万元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该事项已处理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如下:

(1) 与金发科技对比情况

金发科技于 2004 年上市,公司主要类别存货的跌价计提比例均超过金发科技。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金发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金发科技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原材料	327,308.55	2,701.11	0.83%	314,701.79	1,906.96	0.61%
在产品	16,453.01	409.65	2.49%	12,226.70	476.01	3.89%
库存商品	261,792.31	10,672.76	4.08%	227,690.17	15,469.85	6.79%
周转材料	29,436.09	5,750.50	19.54%	9,647.46	798.98	8.28%
合同履约成本	556.53	-		238.63	-	
受托加工物资	-	-		1.64	-	
发出商品	125,419.43	363.28	0.29%	58,495.46	413.66	0.71%
合计	760,965.92	19,897.31	2.61%	623,001.84	19,065.45	3.06%

(2) 与富恒新材对比情况

富恒新材于 2023 年上市,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4.37%、4.62%和 2.86%,2024 年末升至 7.27%。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富恒新材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富恒新材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原材料	8,003.33	262.58	3.28%	8,369.78	85.11	1.02%
库存商品	1,465.24	410.90	28.04%	1,321.70	215.31	16.29%

自制半成品	186.25	52.98	28.44%	124.08	34.23	27.59%
发出商品	519.91	-		3,004.55	-	
周转材料	250.02	42.33	16.93%	119.55	39.63	33.15%
在产品	156.92	-		147.62	-	
合计	10,581.67	768.78	7.27%	13,087.30	374.28	2.86%

富恒新材未披露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库龄情况，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其库龄一年内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2.14%和 84.15%。

根据富恒新材反馈回复披露：“报告期各期末（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一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558.94 万元、368.61 万元和 314.07 万元。上述库存商品主要为因众泰汽车及沃特玛电池产业链客户违约而被拒绝签收的公司已生产完毕的产成品，相关存货金额为 268.12 万元，发行人对这部分库存商品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结合富恒新材历史库龄情况及特殊性质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富恒新材无显著差异，富恒新材对于特殊性质存货单独考虑跌价的方式与公司一致。

（3）与江苏博云对比情况

江苏博云于 2021 年上市，自 2021 年以来仅对原材料计提跌价，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江苏博云未披露存货库龄情况，其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江苏博云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原材料	3,178.02	304.66	9.59%	2,754.42	327.14	11.88%
在产品	3,284.83	-	-	2,528.67	-	-
库存商品	1,228.89	-	-	1,099.65	-	-
低值易耗品	142.47	-	-	128.64	-	-
合计	7,834.21	304.66	3.89%	6,511.38	327.14	5.02%

2020 年末至 2024 年末，江苏博云对原材料跌价计提金额分别为 401.73 万元、373.92 万元、345.35 万元、327.14 万元和 304.66 万元，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6.80%、8.12%、10.61%、11.88%和 9.59%。其 2020 年末原材料跌价金额及比例较高的原因

为对某批次特殊原材料的全额计提，其反馈回复披露：“报告期外，公司购买了一批 SPS 塑料粒子用于生产塑料餐盒，后因客户订单取消，该类 SPS 塑料粒子无法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导致这批原材料库龄较长。针对该批原材料，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订单，使用用途受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对该批材料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该批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难以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72.01 万元”。

除上述特殊性质存货外，根据江苏博云反馈回复，其正常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为：“经存货跌价测试，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上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市场供给逐步增加，用于熔喷料的聚丙烯原材料价格呈下滑趋势且公司预计该产品在未来订单可能会逐步减少，公司结合存货实际状况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67 万元和 11.65 万元”。

综上，结合江苏博云特殊性质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以及历史上对正常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较江苏博云更为谨慎，江苏博云对于特殊性质存货单独考虑跌价的方式与公司一致。

（4）与天健新材对比情况

天健新材于 2024 年新三板挂牌，公司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与天健新材较为接近，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天健新材，总体上公司的跌价计提策略更为谨慎。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天健新材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天健新材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原材料	4,113.79	145.52	3.54%	2,652.37	123.00	4.64%
自制半成品	126.46	-		32.46	-	
库存商品	2,684.74	42.99	1.60%	2,010.11	59.28	2.95%
发出商品	1,435.23	-		1,562.04	-	
合同履约成本	12.89	-		-	-	

合计	8,373.12	188.51	2.25%	6,256.99	182.28	2.91%
----	----------	--------	-------	----------	--------	-------

(5) 与中塑股份对比情况

中塑股份于 2024 年新三板挂牌，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中塑股份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塑股份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	跌价比例
原材料	4,478.52	579.56	12.94%	4,648.95	502.70	10.81%
库存商品	3,832.54	589.87	15.39%	3,217.96	363.37	11.29%
发出商品	242.20	-		32.96	-	
合计	8,553.26	1,169.44	13.67%	7,899.87	866.07	10.96%

中塑股份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受其特殊性质材料的影响，根据其反馈回复披露“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前为某光电项目购买了 PCT 基材并生产了高温尼龙产品，后因市场行情变动，相关产品短期内无法形成订单，原材料也难以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用途受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存货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扣除该部分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3.88%、2.7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2023 年末，中塑股份 1 年以内存货占比 76.33%，低于公司的 90.76%，其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占比	1 年以上占比
原材料	3,460.52	424.59	231.36	532.48	4,648.95	74.44%	25.56%
库存商品	2,536.46	178.14	176.84	326.53	3,217.96	78.82%	21.18%
发出商品	32.96	-	-	-	32.96	100.00%	0.00%
总计	6,029.94	602.73	408.2	859	7,899.87	76.33%	23.67%

综上，结合中塑股份存货库龄情况，特殊性质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以及历史上对正常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较中塑股份更为谨慎，中塑股份对于特殊性质存货单独考虑跌价的方式与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结转比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 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3,480.45	2,695.18	77.44%	4,224.15	4,053.76	95.97%
在产品	101.60	101.60	100.00%	-	-	
半成品	23.19	14.69	63.34%	38.45	33.32	86.65%
库存商品	919.83	767.14	83.40%	606.12	601.87	99.30%
低值易耗品	102.92	17.04	16.55%	85.74	29.25	34.12%
发出商品	26.20	26.20	100.00%	11.02	11.02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1.07	1.07	100.00%	0.36	0.36	100.00%
合计	4,655.26	3,622.92	77.82%	4,965.84	4,729.59	95.24%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3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95.24%，2024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77.82%，各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的盘点结果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

项目	2024-12-31					
	数量	金额	盘点数量	盘点金额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原材料	2,676.93	3,480.45	2,629.61	3,428.19	98.23%	98.50%
半成品	33.35	23.19	21.36	18.81	64.05%	81.11%
库存商品	597.44	919.83	469.21	728.02	78.54%	79.15%
发出商品	2.00	26.20	-	-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193.95	102.92	29.40	22.42	15.16%	21.79%
在产品	85.07	101.60	85.07	101.60	100.0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	1.07	-	-	-	0.00%
存货余额	3,588.74	4,655.26	3,234.65	4,299.04	90.13%	92.35%
项目	2023-12-31					
	数量	金额	盘点数量	盘点金额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原材料	2,938.95	4,224.15	2,744.63	3,937.43	93.39%	93.21%
半成品	46.71	38.45	9.36	15.19	20.04%	39.50%
库存商品	366.01	606.12	241.74	401.32	66.05%	66.21%
发出商品	7.65	11.02	-	-	-	-
低值易耗品	79.31	85.74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0.36	-	-	-	-
存货余额	3,438.63	4,965.84	2,995.73	4,353.94	87.12%	87.68%

2、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情况如下：

关键控制 节点	内部控制程序
------------	--------

关键控制节点	内部控制程序
存货入库管理	1、产成品或半成品入库 （1）产品生产完工后，由生产中心通知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2）质量检验部门在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仓管员负责同生产中心交货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核对清点产成品或半成品名称、数量是否一致，进行核对并签收，确认无误后将货物分类摆放保存；如质检的货物不合格，仓库管理员应将其单独堆放至指定的区域。 （3）生产部将相关信息录入 ERP 系统，并开具《送检单》，仓库最终确认审核后由生产部打印《入库单》交由相关仓管人员签字，由采购取回一联并交给财务。 （4）对于生产车间剩余原料的退库工作，由生产中心负责开具红字《入库单》进行退回。 2、原材料、客退品入库 （1）存货入库必须经质量检验部门的验收方可入库；未经检验的存货应存放在待检区域并标识待检状态，严禁发货或投入生产；如检验不合格，检验人员应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并通知采购部处理。 （2）仓库管理员审核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3）原材料、委外加工产品入库，由仓库管理员同交货人办理相关入库手续，核对清点物资名称，数量是否一致；并检查外包装上是否有损坏，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相关部门反馈。 （4）入库须经过过磅称量的存货，过磅时原则上需至少要经过经办、复核程序方可办理。 （5）根据《送货单》初步清点后，将货物送至待检区，并通知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 （6）仓库管理员负责将相关信息录入 ERP 系统，并开具《送检单》。 （7）原材料的入库单必须经仓库管理员签字、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后方可作为入账凭据；检测合格的原材料入库，当天需将“采购入库单”打印出来，由采购员来仓库取走。 （8）对于客退品，仓库管理员应根据业务部填写的有关退货凭证办理入库手续。 （9）非采购单上所核准的货物不予接受，如采购部要求收下该批货物时，仓储物流部人员应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经批准后并于单据上注明收料状况，经采购部会签后，及时通知财务部。 （10）采购部应提前将每天的到货批次、数量及到货时间告知仓储物流部，以便仓库管理人员安排卸货。仓储物流部在接到采购部转来的已核准的采购单，应于交货前安排存放的库位。

关键控制节点	内部控制程序
存货出库管理	1、内部物料领用 (1) 生产车间等原料使用部门领用材料，须在 ERP 系统内打印《领料单》，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凭借经过审批的领料单到仓库领料。 (2) 仓库管理员对《领料单》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材料的用途、领用部门、数量以及相关的审批签字信息等，审核无误后，方可发料。 (3) 仓库管理员应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发放物料，同时还应核对单据、监督领料、汇总剩余材料库存量。 (4) 领料人同仓库发料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领料人必须当面清点领用物料后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 (5) 仓库管理员应妥善保管所有发料单据。 (6) 仓库管理员应及时将材料领用的单据放置指定点，由财务部按时收集。 2、产成品发货 (1) 仓库管理人员接到《出货通知单》后组织发货。 (2) 成品仓库的仓储物流部管理人员需现场跟踪存货的发放过程，严格按照《出货通知单》所列产品的型号、编号、等级等发货。严禁将不符合质量、包装等要求的产品发出。 (3) 禁止非成品仓库人员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进入成品仓库翻拿成品，成品库内所有在库成品需办理出库手续后方可发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成品仓库相关责任人负责赔偿。 (4) 成品仓库的仓管员对存货发放过程进行记录跟踪出库。
存货日常管理	(1) 存货应按其用途，可分为以下几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的转移、收发、领退都应由仓储物流部人员及生产部人员填制入库、出库、调拨单，并由经办人员和有关部门签字后，办理入库、出库、调拨手续。 (3) 财务部门按期到仓库进行稽核，将单据带回财务部对存货进行核算。 企业内部由于不同业务部门对于存货管理有着不同的要求，财务部门要及时了解，妥善处理，使之相互协调，达到企业存货总体优化。
存货盘点	(1) 公司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应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以确保存货账实相符，真实反映存货的实际情况。 (2) 公司存货清查盘点工作程序： ①成立盘点工作小组，明确盘点和清查的目的、范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分工负责核对账物、账卡、账账，并对存货加以整理，确定具体的盘点清查方法及程序。 ②存货盘点应填制“存货盘点表”，以反映盘点结果，并根据盘点结果计算溢余和短缺数。 ③及时对存货的溢余或短缺及残损变质情况进行处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公司存

货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广东莞邑是否为工程建设相关供应商，如是，补充披露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否	PC 料	4,421.03	18.38%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PC 料	2,691.03	11.19%
3	莱斯特瑞兹集团	否	双螺杆挤出机	1,618.27	6.73%
4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1,038.84	4.32%
5	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1,008.54	4.19%
合计		-	-	10,777.71	44.80%
2023 年度					
1	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建设	8,528.11	37.82%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PC 料	3,395.37	15.06%
3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否	PC 料	3,046.00	13.51%
4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924.62	4.10%
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PPO 料、PBT 料	762.58	3.38%
合计		-	-	16,656.67	73.86%

注 1：沙伯基础包含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和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 2：莱斯特瑞兹集团包括 LEISTRITZ TRADING LIMITED 和莱斯特瑞兹机械（太仓）有限公司，下同；
 注 3：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自身及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建设供应商，莱斯特瑞兹集团为生产设备供应商，剔除两家非主营业务相关供应商后，公司补充披露各

期前五大主营业务相关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否	PC 料	4,421.03	27.72%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PC 料	2,691.03	16.87%
3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1,038.84	6.51%
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PA66 料	828.60	5.19%
5	DOW CHEMICAL PACIFIC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否	增韧剂	810.74	5.08%
合计		-	-	9,790.25	61.38%
2023 年度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PC 料	3,395.37	25.89%
2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否	PC 料	3,046.00	23.22%
3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否	阻燃剂	924.62	7.05%
4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PP0 料、PBT 料	762.58	5.81%
5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PA66 料	460.42	3.51%
合计		-	-	8,588.98	65.48%

注 1：沙伯基础包含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和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 2：莱斯特瑞兹集团包括 LEISTRITZ TRADING LIMITED 和莱斯特瑞兹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注 3：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其自身及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注 4：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说明与上述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1 人、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4 人。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PC 料	4,056.42	25.43%	2,982.38	22.74%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阻燃剂	1,038.84	6.51%	924.62	7.05%
合计		5,095.26	31.94%	3,907.01	29.79%

（1）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为沙伯基础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主要从事沙伯基础材料贸易业务，为非生产型企业，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根据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近期披露的公开信息，与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存在购销业务的企业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能之光 (873715.BJ)	2025-7-2	能之光及国金证券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3 年采购额 609.04 万元，2024 年采购额 273.00 万元
荣盛石化 (002493.SZ)	2025-4-25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和 2024 年乙二醇采购额 45,157.59 万元和 71,608.99 万元
华源控股 (002787.SZ)	2025-4-2	2024 年年度报告	在塑料包装主要原材料塑料颗粒方面，供应商均为国内知名的、与瑞杰科技地理位置接近的行业龙头企业，如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恒鑫生活	2024-12-16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024.6.30 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金额 22.23 万元
华腾新材 (873721.BJ)	2024-4-26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12.31 预付款项前五名，预付金额 18.48 万元
禾昌聚合 (832089.BJ)	2024-4-9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采购额 6,814.43 万元
华茂伟业	2024-2-5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0 年至 2023 年二甘醇采购额 1,892.19 万元、5,109.24 万元、3,267.60 万元、1,867.91 万元

合诚技术	2023-12-27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3 年 1-6 月向沙伯基础采购助剂 988.62 万元，沙特基础工业公司包括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及同一集团内的公司等共 4 家企业
盛航股份 (001205.SZ)	2023-12-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	2022 年向其销售额 3,859.45 万元

（2）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主要从事日本艾迪科阻燃剂贸易业务，为非生产型企业，员工总人数 4 人，参保人数 4 人，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真实。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对采购和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1）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核查公司各期末的存货构成情况；

（2）访谈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人员，结合公司的采购订单列表、采购入库单列表、生产工单、产成品入库单、销售订单列表、销售出库单列表、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产成品生产周期、产品发货周期等情况，分析公司各类存货的结存及周转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业务及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3）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库龄、周转率等数据，核查公司相应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执行情况，获取公司的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明细，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 2025 年 1-6 月的进销存明细表，核查公司各期间存货的结转情况；

（6）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主办券商获取并复核公司各期末盘点表，对公司 2024 年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2023 年末申报会计师，2024 年末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的具体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数量（吨）、金额（万元）

项目	2024-12-31					
	数量	金额	监盘数量	监盘金额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原材料	2,676.93	3,480.45	2,629.61	3,428.19	98.23%	98.50%
半成品	33.35	23.19	21.36	18.81	64.05%	81.11%
库存商品	597.44	919.83	469.21	728.02	78.54%	79.15%
发出商品	2.00	26.20	-	-	-	-
低值易耗品	193.95	102.92	29.40	22.42	15.16%	21.79%
在产品	85.07	101.60	85.07	101.60	100.0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	1.07	-	-	-	-
存货余额	3,588.74	4,655.26	3,234.65	4,299.04	90.13%	92.35%
项目	2023-12-31					
	数量	金额	监盘数量	监盘金额	数量占比	金额占比
原材料	2,938.95	4,224.15	2,744.63	3,937.43	93.39%	93.21%
半成品	46.71	38.45	9.36	15.19	20.04%	39.50%
库存商品	366.01	606.12	241.74	401.32	66.05%	66.21%
发出商品	7.65	11.02	-	-	-	-
低值易耗品	79.31	85.74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0.36	-	-	-	-
存货余额	3,438.63	4,965.84	2,995.73	4,353.94	87.12%	87.68%

（7）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情况，确定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供应商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与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对两家供应商实施走访及函证工作，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3、（1）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等活动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细节测试，核查公司进销存系统对采购入库和生产出入库的实物流转数量记录是否准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进行截止测试，双向抽查存货账面记录及存货出入库记录，追查至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实施走访程序，获取经供应商确认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等资料，了解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信息，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24,055.94	22,550.39
实地或视频访谈收入	18,738.96	19,392.32
实地或视频访谈占采购总额比例	77.90%	86.00%

（4）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采购业务情况，确认相关交易情况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对于未回函的情况，实施替代测试。函证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额	24,055.94	22,550.39
发函金额	21,386.12	20,201.14
发函比例	88.90%	89.58%
回函金额	20,660.23	20,064.79
回函比例	96.61%	99.33%
回函确认金额	20,660.23	20,064.79
回函确认比例	96.61%	99.33%
替代测试金额	725.89	136.35
替代测试比例	3.39%	0.67%
回函+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1）公司主要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库存商品的规模与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相匹配；公司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情况相匹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原材料金额较高所致，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为获取采购价格优势而采用较大规模的备货策略。公司存货规模与订单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分别为 90.76%和 91.75%，公司库龄结构良好，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差异主要在于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长，占比较高压缩了其他存货项目的占比，同时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24 年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已充分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2023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95.24%，2024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为 77.82%，各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

（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公司存货内部控制措施健全且有效执行；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五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供应商的情况；

3、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市巴德伦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其为贸易商，员工人数较少的原因合理，公司与两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采购真实；

4、公司的采购和存货真实。

问题五、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233.40 万元、23,720.53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5,711.84 万元、374.39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较大规模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基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及原因,说明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下新建大规模基建工程的必要性,预计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包括工程名称、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转固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折旧政策和折旧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及原因,说明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下新建大规模基建工程的必要性,预计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包括工程名称、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

规模、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转固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及原因，说明存在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下新建大规模基建工程的必要性

1、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3年和2024年，公司主营产品自产产量分别为8,396.77吨和10,666.16吨，产能分别为14,506.27吨和13,408.51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7.88%和79.55%。2024年公司产能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下半年公司处置了部分老旧挤出机，以及2024年产区搬迁后新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达产多于年末完成。

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依据为改性塑料生产关键设备挤出机的运行时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算方式无明显差异，同行业公司产能计算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产能计算方法	产能计算涉及的核心设备
金发科技	根据双螺杆挤出机每小时产能×每天工作小时数（24小时）×设备台数计算，同时结合转产、设备维修保养、节假日等情况对理论产能进行调整	双螺杆挤出机
富恒新材	（1）综合螺杆直径、齿轮箱类型、长径比和机台功率等主要参数，计算挤出机单位工时产能；（2）根据报告期内各期挤出机的数量、工作时间计算各期公司年生产工时上限；每台挤出机工作时间按照每天24小时，每周5天，每月22天，一年工作12月计算；（3）计算总产能：每台挤出机单位设计产能乘以年生产工时上限即计算得出该挤出机的年产能，汇总所有挤出机产能得出各期总产能。	挤出机
江苏博云	根据双螺杆挤出机每小时产能×每天工作小时数（24小时）×设备台数计算，同时结合设备转产、设备停机保养、生产线停机清洗、正常节假日休息等情况对理论产能进行调整。	双螺杆挤出机
天健新材	产品生产主要利用双螺杆挤出机等核心设备，通过共混、填充、增强、增韧等改性方法进行改性，设备的通用性较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通常可采用相同的设备进行生产。	双螺杆挤出机
中塑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经比较，公司产能计算方法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公

司采取的产能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产能利用率	2023 年产能利用率
金发科技	71.04%	61.95%
江苏博云	107.41%	77.53%
天健新材	114.13%	111.07%
本公司	79.55%	57.88%

注：金发科技产能利用率为其塑料板块数据，富恒新材和中塑股份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

为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公司对产线设置了较高的专用性要求，不同类型产品的产线（可能影响品质的情况下）不予混用，致使产线数量较多，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2、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变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0.59	23,722.23	461.31	26,871.51
房屋建筑物	-	17,991.42	-	17,991.42
机器设备	2,604.26	4,892.13	407.26	7,089.13
运输设备	314.39	60.50	0.17	374.72
电子设备	659.16	685.93	38.56	1,306.5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78	92.26	15.32	109.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7.19	1,151.28	377.50	3,150.98
房屋建筑物	-	699.73	-	699.73
机器设备	1,669.73	323.22	325.38	1,667.57
运输设备	203.22	46.42	0.12	249.52
电子设备	473.50	74.65	37.19	510.9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0.75	7.26	14.81	23.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33.40	22,819.13	331.99	23,720.53
房屋建筑物	-	17,291.69	-	17,291.69
机器设备	934.53	4,730.50	243.47	5,421.56
运输设备	111.17	59.36	45.33	125.19
电子设备	185.66	652.09	42.19	795.5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04	85.49	1.00	86.53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05.99	520.82	316.22	3,610.59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427.93	341.27	164.94	2,604.26
运输设备	296.93	17.88	0.42	314.39
电子设备	646.51	161.67	149.02	659.1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4.62	-	1.84	32.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1.91	304.83	279.54	2,377.19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71.19	231.47	132.93	1,669.73
运输设备	152.62	50.87	0.27	203.22
电子设备	596.13	21.92	144.55	473.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1.96	0.57	1.78	30.7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54.08	497.20	317.89	1,233.40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6.74	330.28	252.49	934.53
运输设备	144.30	15.86	48.99	111.17
电子设备	50.38	151.07	15.78	185.6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67	-	0.63	2.04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610.59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6,871.51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 2024 年完工转固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78.19	256.02	6,222.17
机器设备	40.03	1.64	38.39
合计	6,518.23	257.66	6,260.57

闲置房屋及建筑物为尚未使用的 2 号和 3 号厂房的 2-8 楼及宿舍楼的 3-7 楼，系公司为未来产能扩张预留的场所和宿舍，目前 2 号和 3 号厂房 1 楼已作为仓储区投入使用；闲置机器设备系为未来新增产线预留的高速混合机和卸料站，金额较小。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为公司 1 号厂房的产能已满足当前生产需求，故尚未对 2 号和

3 号厂房执行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公司闲置资产的折旧费用正常计提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关厂房和设备维护保养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大规模基建工程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原有租赁厂房（2021 年 7 月以前，公司租赁深圳沙一西部工业区 D50 号和 52 号的厂区）的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办公需求，且公司建厂时间较早，存在相对急迫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4.16%）。故公司在与东莞市谢岗镇政府达成投资建厂的合作意向后，于 2021 年 7 月搬迁至拟自建厂区附近的银满地工业城（租赁），开始日常经营和厂房建设工作，公司新建大规模基建工程具有必要性。

公司于 2021 年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于 2022 年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开工建设。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的情形。2024 年基建工程完工转固后，因 1 号厂房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需求，故尚未对 2 号和 3 号厂房执行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致使 2 号和 3 号厂房的 2-8 楼及宿舍楼的 3-7 楼形成闲置。公司在预计 1 号厂房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仍然投建 2 号和 3 号厂房，系公司对未来的增长预期较为乐观，且考虑到公司厂房布局紧凑且楼层较高，未来再行建设将严重干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产品总产量分别为 8,396.77 吨和 10,666.16 吨，产量增长迅速，同时公司业务拓展已取得积极进展，已成功对接特斯拉、苹果周边设备供应商 mophie 和 Nimble、石头科技、安费诺、宏发电声等新的终端用户。公司计划未来在 1 号厂房接近满产时，对 2 号和 3 号厂房安装设备并投入生产使用。

（二）预计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新厂区已于 2024 年全面建成投产，并于同年 8 月完成搬迁工作。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2023 年公司无自建厂房折旧，与租赁厂房相关的开支为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管理费，以及厂房装修相关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共计 743.13 万元。自建厂区主要部分于 2024 年 2 月转固，2024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折旧费用、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及相关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化金额，共计 1,418.51 万元。

公司闲置厂房为 2 号和 3 号厂房的 2-8 楼及宿舍楼的 3-7 楼，公司产线具备通用性，闲置厂房未来可安装设备用于生产公司各类产品。目前 1 号厂房产能约为 2 万吨，2 号和 3 号厂房安装设备后产能合计为 2 万吨左右。公司计划未来在 1 号厂房接近满产时，开发 2 号和 3 号厂房并投入生产使用。若公司厂房全部满产，预计 2 号和 3 号厂房设备投入现金流为 6,000 万元左右，预计整体年产量为 4 万吨左右，年收入为 8-10 亿元（销量与产量相当），净利润为 1.05-1.32 亿元（按报告期平均销售净利率为 13.17%测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90-1.13 亿元（按报告期平均净现比 85.37%测算，净现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公司将视未来销量增长情况对 2 号和 3 号厂房添置设备，不存在激进扩充产能导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包括工程名称、具体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规模、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情况等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该部分固定资产新增不直接对应具体产品产能的增加，但提升了公司的厂房面积和仓储能力，优化了办公环境，间接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产生促进作用；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存在一定的配比关系，2024 年公司转固 7 条挤出机生产线，当年新增产能 1,141.72 吨。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3-12-31
基建工程	6,352.56	9,330.68	-	15,683.24
装修工程	-	19.60	-	19.60
设备安装工程	-	519.61	510.61	9.00
合计	6,352.56	9,869.89	510.61	15,711.84
工程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4-12-31
基建工程	15,683.24	1,123.71	16,776.03	30.92

装修工程	19.60	1,199.27	1,215.39	3.49
设备安装工程	9.00	5,874.03	5,543.04	339.99
合计	15,711.84	8,197.01	23,534.45	374.39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期初余额与本期增加额合计（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分别为 16,806.95 万元、1,218.87 万元和 6,393.64 万元，上表主要在建工程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建工程	具体内容和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兴盛迪产业园项目基建	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楼及宿舍楼的基建工程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2 月	15,490.90	92.17%
长期借款利息	工程专项贷款利息资本化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460.64	2.74%
电力工程	厂区整体配电，电房建筑施工工程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378.26	2.25%
设计费	建筑与工程设计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3 月	157.85	0.94%
其他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监理费、土地使用权摊销、测绘费等	-	-	319.30	1.90%
合计		-	-	16,806.95	100.00%
装修工程	具体内容和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不含税金额	占比
装修工程	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用楼及宿舍楼的装修	2024 年 2 月至 5 月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985.79	80.88%
水电工程	生产车间的水、电、气安装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	142.56	11.70%
其他	设计费、天然气管道工程等	-	-	90.52	7.43%
合计		-	-	1,218.87	100.00%
设备安装工程	具体内容和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不含税金额	占比
双螺杆挤出机	改性塑料生产核心设备，塑料颗粒的熔融挤出	2024 年 5 月至 8 月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	1,951.36	30.52%
计量称	根据一定的产量任务，按照配方和工艺流程的要求，确定各	2024 年 6 月至 7 月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	562.39	8.80%

	类物料的流量，实现各类原料按照配方比例进行精确物料投放				
容器型混合机	对基材、功能性助剂、色粉等微量添加剂进行混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	468.78	7.33%
除尘设备	清除车间粉尘，确保各类粉末原材料不会散逸造成产品交叉污染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3 月	307.96	4.82%
设备安装平台	各类生产设备的钢制支撑平台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	302.57	4.73%
输送系统	产成品粒子的输送	2024 年 6 月至 7 月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	292.21	4.57%
澳迈切粒机	冷却后的料条通过切粒机加工成特定尺寸要求的改性塑料颗粒	2023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198.79	3.11%
卸料站	与容器型混合机配套，原材料混合完成后将原材料输送至料仓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	190.46	2.98%
电梯	厂房和宿舍的电梯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	160.45	2.51%
钨灯丝扫描电镜	通过电子束扫描样品表面实现微区成像与分析的仪器，用于分析材料构成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115.04	1.80%
全电动注塑机	将塑料粒子注塑成型用于后续的材料检测作业	2023 年 2 月至 7 月	2023 年 2 月至 8 月	112.65	1.76%
其他	高低温拉力试验机、立式搅拌机、混合桶等其他设备	-	-	1,730.97	27.07%
合计		-	-	6,393.64	100.00%

注：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中项目已按同类合并，故开工和竣工时间可能为日期区间。

（四）说明报告期内转固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时点、作价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转固依据
基建工程	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	竣工验收报告和消防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程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转入固定资产	竣工验收报告
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设备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上一问答复中所列示的主要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情况如下：

基建工程	转固时点	结转依据
兴盛迪产业园项目基建	2024 年 2 月（1/2/3 号厂房、4 号宿舍及 6 号地下室）、2024 年 8 月（5 号配电房）、2024 年 12 月（7 号设备房和 9 号雨棚）、2025 年 4 月（8 号危险品仓库）	竣工验收报告和消防验收报告
长期借款利息		
电力工程		
设计费及其他		
装修工程	转固时点	结转依据
装修工程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竣工验收报告
水电工程	2024 年 8 月	
设备安装工程	转固时点	结转依据
双螺杆挤出机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	设备验收报告
计量称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	
容器型混合机	2024 年 8 月	
除尘设备	2025 年 3 月	
设备安装平台	2024 年 8 月	
输送系统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	
澳迈切料机	2023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卸料站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	
电梯	2023 年 11 月	
钨灯丝扫描电镜	2024 年 12 月	
全电动注塑机	2023 年 2 月至 8 月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厂房工程、装修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等。主要支出内容包含工程施工款、装修款、设备款以及资本化利息、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价依据充分。

公司每月按照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对应在建工程项目，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消防验收报告，或有关部门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报告等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工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东莞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008.54	12.44%	8,528.11	90.40%
2	莱斯特瑞兹集团	双螺杆挤出机	1,617.74	19.96%	-	-
3	深圳三沙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系统、设备平台	975.91	12.04%	-	-
4	Dr. Herfeld GmbH + Co. KG	混料机	697.11	8.60%	-	-
5	久保田布拉本达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计量称	597.79	7.38%	-	-
合计			4,897.09	60.42%	8,528.11	90.40%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工程建设采购

①公司非政府背景或国有公司，项目建设无需履行招标程序，故公司采取议标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报价公司除莞邑建设外，还包括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筑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多轮谈判及比价，公司最终选定莞邑建设。工程建设含税合同总金额 16,884.30 万元，工程总

面积 79,281 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 2,129.68 元，施工期间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并于 2024 年竣工。

2022 年至 2024 年，广东房屋造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竣工价值（亿元）	11,370.26	9,609.51	9,988.79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51,752.88	52,059.26	53,889.47
每平米造价（元）	2,197.03	1,845.88	1,853.5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竣工价值为广东:房屋建筑竣工价值:累计值，竣工面积为广东: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累计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工程造价与广东省同期工程造价无显著差异，公司建筑工程采购价格公允。

②深圳三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备平台、水电工程、气力系统、冷却水系统的工程供应商，工程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与该供应商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内容
设备安装平台	329.80	1 楼和 3 楼失重秤及电柜设备安装平台、中试机台设备安装平台、包装线设备安装平台，2 楼小试设备安装平台，配料下沉设备安装平台，预混投料平台，平台防火涂层防腐涂层等，各设备平台的隔墙、门窗等
公共系统施工	195.65	生产体系水、电、气设备安装，包括电力总柜、配电箱、电缆及各类配件，部分设电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冷却水系统和集真空系统	248.15	冷却水系统：地下水池及泵站，管道泵、不锈钢管道及各类配件的安装；集真空系统：真空泵、真空水箱、镀锌钢管及各类配件的安装
成品气力输送系统	170.20	产成品的气动输送系统，主要包括脉冲集尘仓、罗茨风机组、不锈钢真空料斗等安装调试

2、设备采购

（1）莱斯特瑞兹集团为公司双螺杆挤出机供应商，成立于 1905 年，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度机械加工和工业备件制造的跨国企业，其双螺杆

挤出机可用于改性塑料和药物生产，属于业内顶尖设备。改性塑料相关上市公司金发科技、银禧科技、道恩股份，医药相关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百诺医药、金力股份、振东制药、宣泰医药等均有披露采购莱斯特瑞兹的挤出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莱斯特瑞兹采购了 6 台双螺杆挤出机，合同金额 1,613.04 万元，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Dr. Herfeld GmbH & Co. KG 为公司混料机（MIXACO）供应商，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 Neuenrade（诺因拉特），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混合与反应技术的家族企业，以设计、制造双螺杆混合机和反应器系统闻名，服务于粉末涂料、色母粒、复合和塑料行业以及 PVC、WPC、SPC、橡胶、化工和食品等行业。同行业拟上市公司本松新材披露：“采用世界先进的德国 MIXACO 旋转式混料等系统对功能性助剂、色粉等微量添加剂进行混合，大大提高混合效率，保证了微量助剂和色粉的混合均匀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Dr. Herfeld GmbH & Co. KG 采购了 8 套容器型混合机、20 套卸料站、30 套混合桶，合同金额 697.11 万元，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久保田布拉本达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计量秤供应商，其母公司为 Brabender Technologie GmbH & Co. KG，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德国杜伊斯堡，是全球工业计量与喂料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专注于失重式喂料机、液体秤、振动秤等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可通过实时重量控制实现高精度连续喂料，适配粉末、颗粒、液体等多种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2022 年 6 月，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通过其欧洲子公司收购 Brabender Technologie 全部股份并将其纳入麾下，久保田为美股上市公司，成立于 1890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浪速区，现为全球领先的农业机械制造商和综合性工业集团，2024 年该集团营业收入 194 亿美元。

金发科技、道恩股份、本松新材、三房巷、富通鑫茂等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均有披露采购该供应商的产品，其中金发科技披露：“设立技改办公室，并投入大

量资金引进了德国力达切料机、亨息尔预混机、布拉本达喂料机等国内外最先进的设备，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以优化产品的工艺路线，降低单产能耗和员工的劳动强度”，本松新材披露：“采用德国布拉本达和日本久保田的失重计量秤（一种通过控制料斗中物料重量减少速率，实现连续喂料的设备），通过计量秤的流量设定，达到各位原料按照配方比例精确设定，大大改善了工作环境，提升了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保田布拉本达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各类计量秤 45 套及相应配件，合同金额 562.39 万元，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工程建设采购和设备采购主要定价方式为询价、比价定价，其中工程建设采购主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其他案例完成质量、价格、后期服务；设备采购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设备型号、性能、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后进行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公司及其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折旧政策和折旧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折旧政策和折旧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	---------	---------	-----

金发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0%、3%、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富恒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江苏博云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天健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中塑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年、20 年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的折旧方法，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折旧年限、年折旧率等折旧政策上无显著差异。总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二）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再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判断是否有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厂房、设备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厂房系新建，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公司生产机器设备可以正常生产，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对老化陈旧影响使用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未发现在用设备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在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损坏的设备。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对老化陈旧影响使用的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闲置未报废设备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在用厂房经济效益良好，闲置厂房系公司为未来产能扩张预留的场所，目前 2 号和 3 号厂房一楼已作为仓储区投入使用，相关厂房维护保养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每年末将各类型产品所对应的专用设备当年折旧金额和其他预计应发生成本金额与该类型产品的收入进行对比，分析产线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对比，不存在资产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将低于预期的减值迹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经过上述流程判断，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相关制度，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由财务人员和对应资产管理人员共同执行。财务部协同对应资产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账、卡、实物进行核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了定期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建筑物所在地、办公区、生产厂区各生产车间等。	
盘点人员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盘点方法及程序	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记录与房屋建筑物实物进行核对；②运输设备：账面记录与实物进行核对；③机器设备：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卡片、数量、运行状况等；④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规格型号与实物进行核对；⑤逐项盘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有毁损、无使用价值、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存在盘点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⑥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固定资产余额（万元）	26,871.51	3,610.59
固定资产盘点余额（万元）	26,871.51	2,398.80

盘点比例	100%	66.44%
盘点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在建工程余额（万元）	374.39	15,711.84
在建工程盘点余额（万元）	338.88	15,702.84
盘点比例	90.51%	99.94%
盘点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盘点过程中各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及影响产能的关键因素，获取产成品入库单列表，重新计算产能利用率数据；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计算方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与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核查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及原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历史经营场地变更的情况及原因，获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新建基建工程的必要性，分析闲置厂房建成投产后对公司业绩、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合同、监理报告、竣工验收单、消防验收单、设备验收单等，核查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相关开支的具体构成及作价依据的充分性；比对固定资产明细表中的转固时间与竣工验收单、消防验收单、设备验收单等单据的时间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2、（1）查询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访谈相关供应商了解与公司的

交易情况、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与公司关联方信息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3）获取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流水和票据背书明细，检查付款对象名称是否与合同对手单位名称一致，是否与发票开具方名称一致，是否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款项，付款前对方单位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款项支付是否与对方履行的义务相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1）了解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期末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房屋权证、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情况，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核实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进行了监盘，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末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进行了监盘，主办券商对公司的 2023 年末的盘点情况进行了复核。监盘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以及盘点流程；观察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按照从盘点表到实物及从实物到盘点表的抽盘方法，选取一定比例的资产进行复盘。监盘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2023 年末申报会计师，2024 年末主办券商的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时间	2024/12/30	2023/12/30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74.39	15,711.84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338.88	15,702.84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0.51%	99.94%

固定资产原值	26,871.51	3,610.59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25,712.78	2,398.80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95.69%	66.44%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1）公司产能计算方法与披露了相关信息的同行业公司整体保持一致，公司采取的产能计算逻辑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为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公司对产线设置了较高的专用性要求，不同类型产品的产线（可能影响品质的情况下）不予混用，致使产线数量较多，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闲置房屋及建筑物为尚未使用的 2 号和 3 号厂房的 2-8 楼及宿舍楼的 3-7 楼，系公司为未来产能扩张预留的场所和宿舍，目前 2 号和 3 号厂房一楼已作为仓储区投入使用；闲置机器设备为，为未来新增产线预留的高速混合机和卸料站，金额较小。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为公司 1 号厂房的产能已满足当前生产需求，故公司尚未对 2 号和 3 号厂房执行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公司将视未来销量增长情况对 2 号和 3 号厂房添置设备，不存在激进扩充产能导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原有租赁厂房的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办公需求，且公司建厂时间较早，存在相对急迫的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公司新建大规模基建工程具有必要性；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时转固，转固依据为竣工验收单、消防验收单、设备验收单等，作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1）公司工程建设采购和设备采购主要定价方式为询价、比价定价，其中工程建设采购主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其他案例完成质量、价格、后期服务；设备采购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设备型号、性能、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因素后进行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异常

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的折旧方法，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折旧年限、年折旧率等折旧政策上无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2）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4、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盘点无差异，相关情况真实。

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发起人股东吴尚励入股时，曾与公司、许第修、包含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终止。请公司：①结合吴尚励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②说明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①上述高管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

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请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3.51 万元、29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1.15%；研发费用分别为 911.67 万元、1,25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4.94%。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水平等情况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897.88 万元、10,47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27%、55.41%，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①具体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③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423.13 万元、14,454.10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5.88 万元、10,494.56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流动负债。请公司：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流动负债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拟采用的降低负债规模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发起人股东吴尚励入股时，曾与公司、许第修、包含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目前已终止。请公司：①结合吴尚励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②说明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吴尚励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吴尚励系公司现有股东党畅的表婶，双方存在亲属关系。2020 年 9 月 10 日，党畅与吴尚励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吴尚励代党畅持有兴盛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该新增注册资本分两部分持有，第一部分为吴尚励替党畅代持的股权，党畅委托吴尚励以其名义认购兴盛迪有限 4.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47 万元，

对应投资金额 444.00 万元)；第二部分为吴尚励借用党畅投资机会的跟投股权，吴尚励实际认购兴盛迪 0.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3 万元，对应投资金额 29.68 万元)。因此，吴尚励的入股背景系借用公司现有股东党畅的投资机会跟投兴盛迪有限。

2020 年 8 月 31 日，吴尚励与许第修、包含、兴盛迪有限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按照兴盛迪有限投前估值 9,000.00 万元向兴盛迪有限投资 473.68 万元，认缴兴盛迪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7 元/注册资本。吴尚励系按照兴盛迪有限投前估值 9,000.00 元对兴盛迪进行投资，该估值系参考兴盛迪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末的净资产金额 8,514.98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及实控人与吴尚励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5 年 3 月 27 日，吴尚励与公司、许第修、包含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明确各方均同意终止《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关于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并自愿签署，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公司及实控人与吴尚励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现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终止协议真实、有效。

(二)说明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 3 月 27 日，吴尚励与公司、许第修、包含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明确各方均同意终止《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并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因此，吴尚励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终止特殊投资条款事宜达成了一致，各方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且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因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均未

实际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吴尚励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核查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真实有效性，核查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对公司股东吴尚励、许第修、包含及其他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吴尚励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终止协议的内容经各方协商一致且经各方有效签署，终止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2）除已披露的公司及实控人与吴尚励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①上述高管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

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③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④说明申请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高管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高管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股改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第修	执行董事、经理
2	梅耀宾	监事
3	包含	副总经理
4	刘海霞	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股改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设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产生方式
1	许第修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2	包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 年 5 月，新任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3	许钧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4	胡瑶	董事、销售总监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5	谢荣桥	董事、研发主管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董事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6	梅耀宾	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主管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7	黄淋	职工代表监事、品质部主管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8	欧仁建	监事、UL 专员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监事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9	刘海霞	财务总监	2024 年 12 月，公司股改时新任财务总监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由上表可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股改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导致；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均于公司任职，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与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

②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与人员任职相关的三会文件。

（2）核查意见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股改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导致；

②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符合

公司已设置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公司目前尚处于新三板申报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中仍由监事会行使内部监督职责，暂无明确计划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当前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暂无明确计划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三）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于2024年12月股改时，结合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计划，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

鉴于公司现有股东相较于股改时已发生变化，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加了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均具备合法合规性，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与本次问询回复相关文件同步上传。

（四）说明申请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制作，无需进行更新。

（五）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督机构设置情况的规定，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的合规性；

（2）查阅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合规性；

（3）将原申报文件“2-2”、“2-7”与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相关附件及模板进行比对，确定文件是否需要更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暂无明确计划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

（2）《公司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均具备合法合规性，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与本次问询回复相关文件同步上传；

（3）申报文件“2-2”、“2-7”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制作，无需进行更新。

三、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3.51 万元、29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1.15%;研发费用分别为 911.67 万元、1,25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4.94%。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水平等情况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1.69	51.78%	148.06	31.27%
股份支付	21.01	7.17%	165.20	34.89%
招待费	49.43	16.87%	74.97	15.83%
车辆使用费	23.98	8.19%	26.42	5.58%
差旅费	11.83	4.04%	21.37	4.51%
折旧摊销	16.31	5.57%	16.16	3.41%
样品费	9.21	3.14%	11.81	2.49%
办公通讯费	7.41	2.53%	8.17	1.73%
其他	2.09	0.71%	1.36	0.29%
合计	292.97	100.00%	473.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73.51 万元和 292.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5%和 1.15%,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收入	费率	销售费用	收入	费率
金发科技	84,825.46	6,051,424.21	1.40%	77,323.26	4,794,059.09	1.61%
富恒新材	568.48	81,788.39	0.70%	420.58	57,961.44	0.73%
江苏博云	1,640.27	64,477.41	2.54%	1,409.75	50,623.08	2.78%
天健新材	2,310.65	112,927.63	2.05%	2,772.59	93,380.41	2.97%
中塑股份	2,918.71	69,995.26	4.17%	2,379.49	53,677.89	4.43%
平均值	-	-	2.17%	-	-	2.51%
公司	292.97	25,446.55	1.15%	473.51	21,087.59	2.2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1）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内等距离较为接近的地区，各期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1%和 78.42%，因此车辆使用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方面的费用支出相对较低；（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1.24%和 39.4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维护成本较低。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年降低，主要原因为：（1）2023 年，公司取消部分股权激励份额，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取消部分视同加速可行权处理，导致计入 2023 年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2）2024 年，公司加强费用管控，相应的餐饮招待、酒水及出差等开支减少，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减少。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区域集中度高，客户收入集中度亦相对较高所致。

2、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人数（个）、金额（万元）

可比同行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销售部门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职工薪酬	销售部门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金发科技	54,709.70	802	68.22	49,576.96	768	64.55

可比同行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富恒新材	390.22	27	14.45	294.15	20	14.71
江苏博云	1,211.76	21	57.70	996.38	18	55.35
天健新材	1,650.46	51	32.36	1,690.59	48	35.22
中塑股份	2,144.84	67	32.01	1,608.40	68	23.65
公司	151.69	8	18.96	148.06	8	18.51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公开信息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 2：平均人数为期初人数和期末人数的平均值

公司销售人员较少，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平均薪酬较低，主要原因为：

（1）公司收入和盈利规模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提供薪酬的竞争力水平低于可比公司；（2）公司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且长期合作、关系稳定，主要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销售人员主要负责销售内勤类工作，如客户需求对接、签订合同、发货对账、货款催收等工作。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东省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10	8.07
东莞市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06	8.06
公司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8.96	18.51

注：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统计局和东莞市统计局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广东省和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同期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销售人员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措施，使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客户关系稳定且主要市场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所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本地区平均工资，系公司给予销售人员绩效奖励所致。

（二）说明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水平等情况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研发费用规模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水平等情况相匹配

公司作为专注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置于战略核心地位，构建了“市场需求牵引+技术前瞻储备”双轮驱动的研发体系。基于在光伏储能、移动通信、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应用材料研制的深度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覆盖基础材料研究、配方设计开发、工艺优化验证的全流程研发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持续加码，2023 年和 2024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911.67 万元和 1,255.92 万元，增长率达到 37.76%。

通过持续攻关行业关键技术瓶颈，公司已掌握“高性能高阻燃聚酰胺 66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高韧性耐磨聚苯硫醚复合材料改性技术”、“低温耐候聚碳酸酯组合物改性技术”等十项特色核心技术，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构建了包含数千种产品配方的动态数据库，具备高效完成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研发项目投入、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技术创新性
高性能无卤阻燃 PPA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131.80	本项目通过研究添加 OP1230 类无卤阻燃剂，研制出高性能无卤阻燃 PPA 复合材料，具有优异耐热性能与良好阻燃性能，阻燃等级达到 UL94V0@0.4mm，能够通过 260℃回流焊不起泡，同时具有可快速成型、降低生产成本等特点，极大地拓展 PPA 树脂的应用领域。
耐磨耐高温 PPS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63.36	本项目通过研究原料预处理方式与添加不同的耐高温聚合物进行共混改性，提高聚苯硫醚材料的韧性、拉伸强度、冲击强度与耐热性。同时通过将四针状氧化锌作为耐磨剂与抗静电剂，使复合材料具备较好的抗静电性能。

高灼热丝阻燃 PBT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102.00	项目研究以溴化聚苯乙烯 BPS、溴化环氧 BEO、BC58 作为体系的阻燃剂，将硼酸锌、高岭土和 MCA 作为协同效应剂添加到 PBT 复合材料中，提高 PBT 复合材料的高灼热丝性能，使其在高温环境下具备更好的耐热性与耐燃性能，同时增加复合材料的界面结合强度，提高抗冲击性和耐久性。
高光高玻纤阻燃尼龙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233.65	本项目研究采用 PA66、PA6I/6X（非定型）、抗氧化剂、润滑剂、玻纤流动改性剂及其它协效剂进行共混改性，PA66 与 PA6I/6X（非定型）作为基础材料，能够使复合材料具备良好的机械性能与耐用性。同时研究采用以 BPS 或溴化环氧为卤素阻燃剂，抑制燃烧过程中的自由基链反应，达到阻燃效果，有效解决高光高玻纤尼龙复合材料在阻燃性能方面的不足。
激光焊接聚苯醚合金开发与应用	86.32	通过研究特定分子量分布的聚苯醚共混 HPS，提高合金的流动性，改善聚苯醚 PPE 的加工性能与抗冲性能；此外，通过研究添加氨基官能化的 PPE 树脂，在激光焊接过程中，释放大量热量，使两个需焊接的塑料接触面快速熔化，经加上一定压力后，界面处 PPE 中的氨基与相容剂中马来酸酐发生交联反应，使得界面结合强度增大，进而有效提高制件的焊接强度。
高玻纤增强 PC 材料开发与应用	232.60	研究通过提升高玻璃纤维在 PC 基体中的均匀分散程度，提高机械性能，从而拓展其应用领域。通过引入 MBS 作为增韧剂改性，并采用支化聚碳酸酯复配高熔指聚碳酸酯的方法，进一步优化 PC 材料的抗冲击性能与耐开裂性能。
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材料开发与应用	406.21	研究添加光稳定剂，在 PC 树脂和 ASA 树脂因光氧化而产生的氧化性物质作用下氧化为诸如氮氧自由基之类的结构，捕获与清除 PC 与 ASA 的自由基，切断自动氧化链反应的方式实现光稳定作用，保证 PC 合金材料的高耐候效果。
合计	1,255.92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技术创新性
高耐候阻燃 PC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85.76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种高耐候阻燃 PC 复合材料，通过添加 KFBS、STB 等体系阻燃剂来提高 PC 的阻燃效果，减少制品在燃烧过程中由于滴落燃烧造成的危害，保证材料阻燃等级达到 V0@1.5mm、5VA@3.0mm。由于酯交换反应的温度、时间、催化剂的选择等因素均会影响 PC 材料的结构和性能，研究将进一步优化酯交换反应条件，从而改善其耐候性，最终获得高质量的 PC 材料。

超韧 PC/PBT 合金的开发与应用	108.73	通过研究 PC/PBT 共混改性技术，将 PC 与 PBT 粉末按一定比例混合，并加入适量的助剂和稳定剂，然后通过加热和混合使 PC 和 PBT 分子之间发生物理交联从而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和热稳定性。在共混改性的基础上，采用熔融共混的方法，通过控制材料的分子结构与形态，改善材料的加工性能和成型性能。
免喷涂阻燃 PC/ABS 合金的开发与应用	191.94	部分特殊用途 PC/ABS 合金注塑成型后，需要在表面喷涂金属漆制成金属外观效果，然而该工艺存在工序复杂、成本较高以及有害物质残留等问题。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免喷涂阻燃 PC/ABS 合金，通过在树脂基材中填充金属颜料、珠光颜料等特殊效果颜料以达到其特殊的金属质感和色彩，并通过优化材料配方与生产工艺，提高材料各类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低介电 PPS 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91.63	通过研究改性 LCP 增强与 PPS 的相容性，利用 LCP 支链上的大苯环结构增加分子链间距，提高分子自由体积，从而降低基体的介电常数与介电损耗，使合金兼具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与力学强度，进而可制得高性能的低介电高导热的复合材料。
高性能无卤阻燃 PBT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158.63	PBT 复合材料在高温环境下易燃且阻燃性能较差，需要改进其阻燃性能以提高安全性。该项目通过研究引入氮与磷元素，在 PBT 复合材料中形成炭化层，从而隔绝空气和热源，防止火焰蔓延。同时引入 NP 系阻燃剂能够促进 PBT 复合材料的热分解，释放出氮气和磷酸氢二铵等气体，吸收热量，从而降低材料的燃烧温度与燃烧速率。
高玻纤高阻燃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186.59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高玻纤高阻燃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通过阻燃剂与玻纤协同增强，不仅提高材料的强度、韧性与流动性，且对材料颜色影响较小，同时克服了高玻璃纤维含量导致的材料尺寸稳定性差、表面缺陷等不足。
高流动超韧聚苯醚合金开发与应用	88.39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高流动超韧聚苯醚合金，该合金具有优良的物理性能与化学稳定性，能够承受冲击和重载，同时具有高效成型加工的特点。
合计	911.6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改性塑料新产品配方相关研究与开发，每项研发项目均取得了一定的技术创新和研究成果，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水平等情况相匹配。

2、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费	594.51	47.34%	250.47	27.47%
职工薪酬	269.08	21.42%	233.90	25.66%
研发领料	204.91	16.32%	196.08	21.51%
折旧摊销	95.13	7.57%	65.82	7.22%
办公费及其他	59.01	4.70%	65.73	7.21%
股份支付	33.29	2.65%	99.67	10.93%
合计	1,255.92	100.00%	911.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1.67 万元和 1,255.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和 4.94%，主要由检测费、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构成。公司一直视研发为技术创新的驱动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顺应改性塑料下游应用场景日益扩大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在生产工艺、配方等方面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使得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收入	费率	研发费用	收入	费率
金发科技	248,984.13	6,051,424.21	4.11%	197,295.44	4,794,059.09	4.12%
富恒新材	2,760.47	81,788.39	3.38%	2,044.72	57,961.44	3.53%
江苏博云	1,977.35	64,477.41	3.07%	2,547.13	50,623.08	5.03%
天健新材	3,389.65	112,927.63	3.00%	3,699.27	93,380.41	3.96%
中塑股份	2,543.98	69,995.26	3.63%	1,687.25	53,677.89	3.14%
平均值	-	-	3.44%	-	-	3.96%
本公司	1,255.92	25,446.55	4.94%	911.67	21,087.59	4.3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检测费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费分别为 250.47 万元和 594.51 万元，主要为 UL 认证检测费用

（226.68 万元和 581.99 万元）。2024 年检测费用大幅上升，系公司送检的配方检测项目较多于 2024 年完成。公司 UL 认证送检项目较多，使得公司在 UL 牌号数量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更有利于公司拓展欧美等境外市场终端用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96 款产品获得 UL 认证，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序号	同行业公司	UL 认证产品数量（款）
1	金发科技	1,104
2	富恒新材	22
3	江苏博云	38
4	天健新材	33
5	中塑股份	13
6	兴盛迪	9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美国 UL 官网披露的公司 UL 认证产品数量

（2）UL 认证检测情况介绍

①UL 检测认证服务内容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UL 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自 1894 年成立至今，已发布将近 1,800 部与安全、质量和可持续性相关标准，其中 70%以上成为美国国家标准。其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确定、编写、发行相应的标准和有助于减少及防止造成生命财产受到损失的资料，同时开展实情调研业务。

尽管 UL 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但整个美国市场都十分注重产品安全，消费者及购买单位选购产品时，普遍都会选择有 UL 认证标志的产品。同时，政府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对 UL 认证予以鼓励，例如 2017 年 9 月 24 日美国相关部门发布了专门针对电商的法律，要求亚马逊有义务通知在亚马逊平台上销售的境外电商提供相关安规报告，在未提交 UL 标准的检测报告之前，亚马逊必须责令商家停止销售。

②UL 检测认证优势

部分产品进入美国及欧洲市场会被客户要求具有 UL 认证资质，因此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申请 UL 认证，能够提升自身产品的技术与资质门槛，拥有在高端市场的入场券，提升企业盈利能力；UL 认证能够体现产品具有安全保障，能够降低产品进入以上市场时与顾客建立信任关系的成本，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③UL 检测认证流程

产品申请 UL 检测认证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单项认证耗时可长达一至两年（RTI 认证等），属于高投入、高耗时的研发活动：

A、申请人递交有关公司及产品资料；B、检测认证服务报价与材料提交：UL 认证机构将结合公司提交的产品资料及认证内容给予报价，沟通一致后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寄出检测样品（新物料），由 UL 认证机构对样品开展检测；C、产品检测：在样品检测环节中，UL 认证机构将遵照内部检测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分析、配方检验、老化试验、高温环境试验及特性参数测试等，部分样品检测时长可达一年以上。在样品检测过程中，存在任何性能问题均需要公司研发部门迅速响应，针对物料做进一步研究改进，研制成功后再次检测，即产品检测环节与公司研发活动紧密相关；D、获得授权使用 UL 标志：产品检测核验通过后，将获得相关 UL 认证，具备在国外市场的销售资质。

④UL 认证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研发费用包括“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UL 认证与产品研发活动具有紧密相关性，归属于研发费用中的“试制产品检验费”大类。检测认证服务环节包括文件准备、检测试验、内部研发响应、后期维护等内容，即为研发成果的验收及鉴定工作，同时可确保产品在研发过程中满足安全性、质量及合规性等要求，是研发阶段必不可少的质量及成果控制手段，因此应该归入研发费用。

公司 UL 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为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系 UL LLC（持股 70%）及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属于 UL 认证体系内部企业，能够面向中国市场提供专业的检测认证服务。

公司与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相关的凭证、单据齐全，涉及的外部资料包括报价单、订单确认书、结项报告、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材料清晰有序，账务处理上相关的费用归集处理规范。

⑤其他上市公司 UL 认证情况

A、天宏锂电（2022 年北交所上市）关于 UL 认证的披露如下：

报告期早期（完整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因部分检测、认证费用原始资料收集不及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2019 年、2020 年部分原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检测、认证费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与 2022 年 1-6 月，该类支出全部归集于研发费用-其他。报告期内，应属于研发费用的检测、认证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检测、认证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其他（检测、认证费）	69.30	95.74	73.28	25.60
销售费用-检测、认证费	-	-	21.77	20.64
合计	69.30	95.74	95.05	46.24

B、宏微科技（2021 年科创板上市）关于 UL 认证的披露如下：

其中各期试验检验费分别为 63.43 万元、43.21 万元和 105.05 万元，各期的试验检验费包含的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验加工费	24.75	34.77	8.03
测试手段购置费	1.05	1.30	2.71
仪器设备维护费	1.64	0.83	2.26
检测认证费	77.61	6.31	50.42
合计	105.05	43.21	63.43

公司发生的检测认证费系 UL 认证相关费用：（1）2018 年公司委托常州金翼

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有关于美国 UL 产品认证项目费用咨询和代理申报服务，至 2018 年 11 月共计相关认证费用 49.56 万元。（2）2020 年公司委托苏州德立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相关 UL 认证《检验 8-1-521 报告》发生相关 UL 认证费用 27.87 万元等。

C、江苏博云（2021 年创业板上市，同行业公司）关于 UL 认证的披露如下：

因改性塑料产品出口需要通过进口国的相应认证要求。包括 IATF16949-2016、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UL 认证（美国）、CB 认证（ICECC 成员国）等，公司积极完善产品认证工作。公司“Autron860G4”、“Autron90004”等多项产品获得 CQC 认证和美国 SGS 公司认证，符合 FDA 和 UL 等国际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附加	737.94	691.24	435.72	357.19
直接材料	115.62	213.91	240.62	378.93
折旧及摊销	237.06	209.36	136.17	114.83
咨询费及其他	191.69	376.74	262.80	96.63
合计	1,282.30	1,491.25	1,075.30	947.6

“咨询费及其他”是指公司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新产品新工艺的测试费用、外部咨询费用、水电费以及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等。其中测试费用包括 UL 认证相关费用，服务提供商为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⑥公司 UL 认证费用对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费用与主要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认证牌号	认证内容	2024 年研发项目	认证费用	占比
X666U	高温老化测试	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材料开发与应用	86.56	14.87%
R70G4、R70G5、R70G6	短期性能测试、灼热丝起燃温度测试	高光高玻纤阻燃尼龙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85.28	14.65%

R20 (～)	短期性能测试、高温老化测试	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材料开发与应用	83.62	14.37%
RC1001G/RC1005	短期性能测试、高温老化测试	高玻纤增强 PC 材料开发与应用	80.99	13.92%
XSD2225V	高温老化测试	高性能无卤阻燃 PPA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60.50	10.40%
XSD2225V	短期性能测试	高性能无卤阻燃 PPA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5.43	0.93%
XD102HBG、XD102LW	短期性能测试	高光高玻纤阻燃尼龙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38.91	6.69%
XD-0710V	高温老化测试、热丝引燃及高电流电弧起痕指数测试	高灼热丝阻燃 PBT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36.65	6.30%
XD-1700V、XD-1700U、XD-1700G	紫外线老化 F1 测试	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材料开发与应用	31.95	5.49%
RC5095	RC5095 升级为含 95%无追溯再生材料的配方测试	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材料开发与应用	30.93	5.31%
XD-1700V	高温老化测试	高耐候阻燃 PC 合金材料开发与应用	30.00	5.15%
其他			11.16	1.92%
合计			581.99	100.00%
认证牌号	认证内容	2023 年研发项目	认证费用	占比
XD-0710V	高温老化测试	高性能无卤阻燃 PBT 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	62.74	27.68%
X666U、X668U、X669U	短期性能测试、RTI 项目评估、紫外线老化 F1 测试	免喷涂阻燃 PC/ABS 合金的开发与应用	62.45	27.55%
XD-1700V、XD-1700U、XD-1700G	短期性能测试、RTI 项目评估	超韧 PC/PBT 合金的开发与应用	31.54	13.91%
XSD2225V、XSD2230V、XSD2235V、XSD2240V	短期性能测试	高玻纤高阻燃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29.30	12.93%
XSD2225V	高温老化测试	高玻纤高阻燃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16.17	7.13%

XD660H、XD660E、RC4050、RC4070	短期性能测试	免喷涂阻燃 PC/ABS 合金的开发与应用	11.90	5.25%
其他			12.58	5.55%
合计			226.68	100.00%

公司 UL 认证费用开支与研发项目相匹配，上述牌号产品均为针对欧美等终端国际市场开发，检测认证的目的在于检验产品是否达到研发性能要求及获取 UL 认证，认证存在失败风险，检测认证通过为相应新配方或升级配方研发成功的必备要求，属于研发活动。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UL 认证费用开支较大所致。

3、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

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与员工的工作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及对研发的重要性相关，将专门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员认定为专职研发人员，将研发部门协助参与质检活动的人员认定为兼职研发人员。公司将专职研发人员与研发工时超过 50% 的兼职研发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
金发科技	未披露具体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
富恒新材	未披露具体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
江苏博云	未披露具体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
天健新材	天健新材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与员工的工作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及对研发的重要性相关，将专门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员认定为专职研发人员，将研发部门协助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辅助人员。
中塑股份	未披露具体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

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
永超新材	公司研发人员是指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人员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专岗专项。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1）针对产品材料的结构进行研究，以实现或超越现有的产品性能；（2）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图纸及相关参数等来研发新产品等。
科隆新材	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
聚石化学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规定，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公司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项目开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公开信息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划分依据、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项目的驱动因素为技术驱动、产品驱动。公司通过搜集市场各方面信息，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与客户交流和反馈，对于市场所需的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研发。上述研发活动是公司自发的主动研发行为，未受客户委托，亦无特定订单，由公司自行承担该研发的资源耗费和无法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相关研发费用属于研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费用支出核算的范围。研发费用科目核算范围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及归集方法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研发部人员工时考勤表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由财务部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

	与项目工时，将研发人员的薪酬金额分配计入各研发项目。
材料费用	主要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研发费用-直接材料中原材料在预算内按实际耗用列支，领用由研发人员及仓管员签字确认，财务部按指定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投入。
折旧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发场所的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主要系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试验测试费、水电费、专利代理及申请费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方法及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内容及归集方法
金发科技	未披露具体归集方法，财务报告附注-研发费用列示的明细项目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燃料动力费、股权激励费用、其他。
富恒新材	1、职工薪酬：主要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研发部人员工时考勤表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由财务部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项目工时，将研发人员的薪酬金额分配计入各研发项目。 2、材料费用：主要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研发费用-直接材料中原材料在预算内按实际耗用列支，领用由研发人员及仓管员签字确认，财务部按指定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投入。 3、折旧费用：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 4、其他费用：主要系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试验测试费、委托开发费、水电费、专利代理及申请费等。对于能明确项目归属的费用直接计入所属项目，不能够明确具体项目的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江苏博云	1、工资及附加：研发人员工资及附加主要是指包括进行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工资及奖金等，即按照公司部门口径归集的研发相关部门各期间发生的人员成本，计入研发费用中的工资及附加。 2、直接材料：指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所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材等。每月月末，根据当月各研发项目领料数量和材料发出单价计算出当月材料的领用金额，计入当月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 3、折旧及摊销：指公司研发用设备、研发办公场所按月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技术按月摊销的金额。每月按照折旧及摊销的金额计入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 4、咨询费及其他：指公司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新产品、新工艺的测试费用。
天健新材	1、职工薪酬：公司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立“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子科目归集核算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人工成本。财务部每月末根据研发中心提交的工时记录表，按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计算归属于研发费用的人工成本，并将研发费用人工成本按研发人员从事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2、材料投入：公司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立“研发材料”子科目归集核算研发活

	动耗用的主材料和辅材费用。财务部每月末根据ERP系统生成的《材料出库单》，汇总研发活动领料的数量及金额，并按《材料出库单》记录的研发项目号将研发材料支出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3、折旧摊销费：公司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立“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子科目归集核算折旧摊销费用。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划分使用部门，专属于研发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其他部门根据对应部门设备中研发使用时间占总使用时间比例作为分摊依据，计算该部门应计入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和摊销费。 4、其他费用：公司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立“差旅费”等子科目归集核算其他费用。研发人员在报销时填写《出差费用及任务达成审批单》《费用报销单》或《付款申请单》并注明申请部门及研发项目工号，经适当层级审批后，由费用报销会计生成入账凭证，并根据项目工号将费用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中塑股份	1、职工薪酬：主要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研发部人员工时考勤表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由财务部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项目工时，将研发人员的薪酬金额分配计入各研发项目。 2、材料费用：主要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研发费用-直接材料中原材料在预算内按实际耗用列支，领用由研发人员及仓管员签字确认，财务部按指定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投入。 3、折旧费用：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 4、其他费用：主要系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试验测试费、委托开发费、水电费、专利代理及申请费等。对于能明确项目归属的费用直接计入所属项目，不能够明确具体项目的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公开信息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研发内控制度和研发支出管理制度。就研发费用列支及归集情况而言，公司对研发活动分项目核算，财务部根据研发部提交的研发项目批准文件，对于发生的支出按照各项目进行归集。（1）公司生产领料与研发领料在审批流程、领料单据等方面能够清晰区分；（2）工资薪金按照研发部门考勤工时、工资标准进行统计表确认；（3）研发设备为单独管理且折旧费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研发设备与生产设

备无法区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品质部员工蒙龙 2024 年 3 月离职，公司研发检测部人员尹江于 2024 年 4 月起开始协助生产部门的成品检测工作，尹江每日打卡区分研发和质检工作，财务部根据其月度工时将其工资分摊入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对于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按不同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分摊计入不同研发项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研发人员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非研发部门人员从事研发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尹江的工时打卡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月份	尹江工时				
	研发工时	非研发工时	合计工时	研发占比	非研发占比
1 月	247.5	-	247.5	100.00%	0.00%
2 月	118	-	118	100.00%	0.00%
3 月	216	-	216	100.00%	0.00%
4 月	151.64	66.86	218.5	69.40%	30.60%
5 月	116.59	77.91	194.5	59.94%	40.06%
6 月	106.48	68.52	175	60.85%	39.15%
7 月	202.97	27.53	230.5	88.06%	11.94%
8 月	228.37	11.13	239.5	95.35%	4.65%
9 月	190.29	33.71	224	84.95%	15.05%
10 月	144.27	37.73	182	79.27%	20.73%
11 月	212.07	40.43	252.5	83.99%	16.01%
12 月	199.44	50.56	250	79.78%	20.22%
合计	2,133.62	414.38	2,548.00	83.74%	16.26%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和费用混同情形，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能明确区分。

5、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合计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薪酬归集科目
----	----	----	--------------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1	许第修	董事长、总经理	-	55.76	-	-
2	包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5.30	-	-
3	许钧	董事、副总经理	-	42.50	-	-
4	胡瑶	董事、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	-	25.50	-
5	谢荣桥	董事、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	-	-	18.72
6	梅耀宾	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主管	14.18	-	-	-
7	欧仁建	监事、研发中心 UL 专员	-	-	-	14.55
8	黄淋	职工监事、品质部主管	13.71	-	-	-
9	刘海霞	财务总监	-	42.24	-	-
10	杨帅	生产中心经理	20.18	-	-	-
11	候慧能	行政人事中心经理	-	24.70	-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薪酬归集科目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1	许第修	董事长、总经理	-	53.28	-	-
2	包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3.46	-	-
3	许钧	董事、副总经理	-	34.71	-	-
4	胡瑶	董事、营销中心销售总监	-	-	22.46	-
5	谢荣桥	董事、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	-	-	18.09
6	梅耀宾	监事会主席、仓储物流部主管	13.29	-	-	-
7	欧仁建	监事、研发中心 UL 专员	-	-	-	13.13
8	黄淋	职工监事、品质部主管	12.52	-	-	-
9	刘海霞	财务总监	-	35.62	-	-
10	杨帅	生产中心经理	18.25	-	-	-
11	候慧能	行政人事中心经理	-	25.37	-	-

注 1：上述表格中人员薪酬费用不含股权激励费用，同一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与薪酬归集科目相同；

注 2：杨帅、候慧能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主要职责为部门经理，本次统计将其纳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将相关职工薪酬分别计入相应会计科目，不涉及计入多个科目的情形。

上述人员中，谢荣桥和欧仁建专职从事研发工作，其他人员不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研发及非研发工时分配的情况。公司存在研发及非研发工时分配的员工仅为

2024年4月开始协助生产质检工作的研发检测部员工尹江，其工时分配的具体情况详见上一问之答复。

综上所述，公司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归集过程中，依据其实际承担职能及工作内容，将其薪酬归集计入相关会计科目，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人员职责和岗位划分明确，不存在需要进行研发及非研发工时分配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间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花名册、薪酬明细表，分析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获取广东省及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分析公司人均工资水平与广东省及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对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和工时记录，核查公司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所属部门及从事岗位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形，核查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并分析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的合理性；

（4）查阅公司工时记录、花名册以及《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对公司财务总监与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参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以及相关支出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间分摊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5）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活动与生产

活动的区分方法、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等；查阅公司的研发立项报告、研发项目辅助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核查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研发项目相对应，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研发费用支出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客户关系稳定且主要市场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所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本地区平均工资，系公司给予销售人员绩效奖励所致；

（2）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改性塑料新产品配方相关研究与开发，每项研发项目均取得了一定的技术创新和研究成果，研发费用规模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水平等情况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UL 认证费用开支较大所致；

（3）公司已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4）报告期各期，公司除研发人员尹江协助生产部门的成品检测工作外，不存在其他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其薪酬根据研发工时占比进行分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公司已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归集过程中，依据其实际承担的职能及工作内容，将其薪酬归集计入相关会计科目，不存在需要进行研发及非研发工时分配的情形。

四、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897.88 万元、10,47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27%、55.41%,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涨。请公司:①具体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③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具体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具体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08.30 万元和 11,025.8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817.58 万元,增幅为 77.60%,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四季度公司收入金额较 2023 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180 天,故四季度收入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2023 年和 2024 年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85.07 万元和 8,196.83 万元,2024 年四季度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211.75 万元,增幅为 64.43%,与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185.30	16.82%	6,115.08	29.36%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季度	5,612.72	22.55%	4,473.16	21.48%
三季度	6,892.29	27.69%	5,254.29	25.23%
四季度	8,196.83	32.94%	4,985.07	23.93%
合计	24,887.13	100.00%	20,827.60	100.00%

2023 年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均匀，2024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该季度公司对主要增长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直接客户	终端应用领域	2024 年四季度		2023 年四季度
			金额	增长额	
1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便携式储能	1,155.10	994.46	160.64
2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便携式储能	1,012.11	847.33	164.78
3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便携式储能	556.37	450.48	105.89
4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便携式储能	433.65	305.83	127.83
5	群达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便携式储能	288.25	185.63	102.62
6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427.09	157.48	269.62
7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和消费电子	359.91	149.95	209.97
8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	173.22	144.16	29.05
9	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便携式储能	373.48	137.80	235.69
10	深圳市悦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便携式储能	214.74	134.14	80.59
小计			4,993.94	3,507.25	1,486.68
合计			8,196.83	3,211.75	4,985.07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四季度公司收入增长来源对应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为便携式储能。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的报告数据，全球便携式储能行业的市场规模已由 2016 年的 0.6 亿元快速提升至 2020 年的 4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190.28%，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82.3 亿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6 年的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76.25%。便携储能行业将继续维持快速增长趋势，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公司在储能领域的主要终端用户正浩创新、德兰明海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公司选取了便携式储能行业上市公司华宝新能和安克创新说明 2024 年便携式储能领域的行业增长状况。

2023 年和 2024 年，华宝新能和安克创新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24 年收入	增幅	2023 年收入
华宝新能	360,552.60	55.82%	231,383.20
安克创新	2,471,008.03	41.14%	1,750,720.31

2024 年，华宝新能和安克创新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华宝新能		安克创新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8,226.91	16.15%	437,772.91	17.72%
二季度	56,020.08	15.54%	527,059.82	21.33%
三季度	99,018.69	27.46%	680,032.76	27.52%
四季度	147,286.92	40.85%	826,142.55	33.43%
合计	360,552.60	100.00%	2,471,008.03	100.00%

由上表可知，华宝新能和安克创新 2024 年收入增长显著，2024 年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且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与公司对储能领域终端用户的最终收入变动情况及季节分布情况相符。

综上，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08.30 万元和 11,025.88 万元，2024 年末显著增长。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180 天，2023 年和 2024 年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85.07 万元和 8,196.83 万元，受便携式储能行业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四季度收入规模显著提升，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且增幅明显。公司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 2024 年四季度收入变动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2023 年末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0.0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上
1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1,476.01	13.39%	-
2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1,273.39	11.55%	-
3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6.33	8.58%	-
4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813.10	7.37%	-
5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62.50	6.01%	-
6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607.31	5.51%	-
7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36	5.46%	-
8	群达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527.31	4.78%	-
9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433.51	3.93%	-
10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400.74	3.63%	-
前十名小计		7,742.57	70.22%	-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025.88	100.00%	-
序号	2023-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上
1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5.87	15.07%	-
2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70.15	12.41%	0.06
3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467.39	7.53%	-
4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331.98	5.35%	-
5	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27.78	5.28%	-
6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01	4.30%	-
7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262.67	4.23%	-
8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253.46	4.08%	-
9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228.30	3.68%	-
10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226.44	3.65%	-
前十名小计		4,071.06	65.57%	0.0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208.30	100.00%	0.06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收入和应收账款的匹配情况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3-12-31	应收账款	年度含税收入	4 季度含税收入
1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5.87	2,251.53	827.02
2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70.15	2,040.74	237.26
3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467.39	1,645.45	319.73
4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331.98	2,444.46	331.98
5	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27.78	794.46	266.33
6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01	1,256.13	269.62

7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262.67	826.00	181.53
8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253.46	599.10	144.44
9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228.30	884.10	225.00
10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226.44	836.98	186.20
前十名小计		4,071.06	13,578.95	2,989.11
应收账款余额及含税收入合计		6,208.30	23,521.32	5,701.98

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180 天，2023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年度收入情况匹配良好，但普遍高于四季度收入金额。2023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 4 季度含税收入对应收账款的覆盖率为 73.38%，整体覆盖率为 77.50%（个体覆盖率=4 季度含税收入除以应收账款余额，若小于 100% 则取数据结果，若大于 100% 则取 100%，总体覆盖率为个体覆盖率以应收账款余额加权汇总）。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12-31	应收账款	年度含税收入	4 季度含税收入
1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1,476.01	2,183.92	1,143.69
2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1,273.39	3,031.09	1,305.26
3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6.33	2,386.99	703.04
4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813.10	2,018.71	406.70
5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62.50	1,407.33	628.70
6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607.31	1,158.25	490.03
7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36	1,059.49	257.03
8	群达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527.31	958.65	325.73
9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433.51	1,407.47	428.61
10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400.74	1,731.63	256.25
前十名小计		7,742.57	17,343.53	5,945.04
应收账款余额及含税收入合计		11,025.88	28,477.86	9,475.56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年度收入情况匹配良好，但普遍高于四季度收入金额。2024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 4 季度含税收入对应收账款的覆盖率为 76.47%，整体覆盖率为 79.11%，含税收入对应收账款余额的覆盖情况较 2023 年无显著变动，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综上，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系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各期末主要欠

款单位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良好，不存在异常客户情况。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变化情况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基于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订单金额、客户资金实力等由双方协商确定。总体而言，交易额越高的客户信用期越长，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客户要求会给予一定的信用优惠调整，信用期一般为 90 天-180 天，公司授予客户的信用期及对信用期的调整符合一般商业逻辑，信用期均处于正常期限范围。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债务人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度 收入	2023 年度 收入	2024 实际 执行账期	2023 实际 执行账期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1,476.01	226.44	1,932.67	740.69	150 天	150 天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1,273.39	262.67	2,682.38	730.97	90 天	120 天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66.08	567.68	933.57	815.22	150 天	120 天
	广东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80.25	-	1,178.81	-	120 天	-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364.76	-	1,152.64	-	90 天
	东莞市东创精艺技术有限公司	-	3.44	-	24.64	-	120 天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733.95	4.22	1,595.66	206.66	150 天	150 天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79.15	765.93	190.81	1,599.31	120 天	180 天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创维智能装备（惠州）有限公司	662.50	-	1,077.03	-	90 天	-
	创维集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92.87	168.40	431.47	-	60 天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607.31	253.46	1,025.00	530.18	120 天	120 天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美而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20.56	217.57	797.21	454.05	150 天	120 天
	湖南贝塞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80.98	4.70	135.15	4.16	180 天	90 天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	-	5.17	-	120 天	-
群达模具（深圳）	群达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521.52	115.96	829.56	265.00	120 天	90 天

所属集团	债务人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4 年度 收入	2023 年度 收入	2024 实际 执行账期	2023 实际 执行账期
有限公司	群达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79	-	18.28	-	150 天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BroadwayIndustries （ Thailand ） Co.,Ltd.（泰国百汇）	294.85	-	605.68	341.01	90 天	-
	BroadwayPrecisionTechnologyLimited（香港百汇）	125.46	267.01	763.33	903.51	90 天	90 天
	百汇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12.38	-	26.03	10.27	90 天	-
	开平市百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0.82	-	8.01	-	90 天	-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德龙健伍电器有限公司	396.26	464.11	1,516.73	1,446.56	120 天	120 天
	鞍兆（中山）电器有限公司	4.49	3.28	15.69	9.58	150 天	150 天
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00.72	327.78	997.15	703.07	90 天	120 天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379.13	331.98	669.63	2,187.23	120 天	90 天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40.48	228.30	524.05	782.39	240 天	90 天
各期前十大小计		8,562.90	4,502.16	17,696.00	13,338.61		
合计		11,025.88	6,208.30	25,446.55	21,087.59		

注 1：实际执行账期为应收账款余额覆盖从 12 月倒推的含税收入月份数量乘以 30 天，如对 A 客户 10-12 月含税收入 80 万元，9-12 月含税收入 10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5 万元，则认为期末应收账款对应 9-12 月含税收入，实际执行账期为 4 个月×30 天=120 天；

注 2：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实际执行账期同比异常，系因退货导致回款慢。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实际执行账期存在变化，但各期末前十大客户以应收账款余额加权平均计算的实际执行账期分别为 121.78 天和 123.02 天，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在市场经济环境及公司产品、客户群体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现有的信用政策授予策略未对公司业务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未发生显著变化，部分变化符合商业逻辑及市场环境变化，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形，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一年以内账龄为主，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金发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878,082.65	757,522.51
	营业收入	6,051,424.21	4,794,059.0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51%	15.80%
富恒新材	应收账款余额	53,996.09	33,689.50
	营业收入	81,788.39	57,961.4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02%	58.12%
江苏博云	应收账款余额	15,505.29	13,439.88
	营业收入	64,477.41	50,623.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05%	26.55%
天健新材	应收账款余额	63,123.00	50,725.62
	营业收入	112,927.63	93,380.41

公司名称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0%	54.32%
中塑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23,093.14	23,087.50
	营业收入	69,995.26	53,677.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9%	43.01%
行业平均值		38.69%	39.56%
公司		43.33%	29.4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08.30 万元和 11,02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4%、43.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发科技	7.41	7.31
富恒新材	1.87	1.79
江苏博云	4.46	4.05
天健新材	1.98	1.99
中塑股份	3.03	2.62
行业平均值	3.75	3.55
公司	2.95	2.83

由上表可见，相较于金发科技、江苏博云等以终端客户为主要直接客户群体的企业，公司、富恒新材、天健新材、中塑股份等对产业链中游的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占比较高的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家电、汽车等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外整机厂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给予中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而后者则将账期压力进一步向上游材料供应商传导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客户的账期、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	信用政策
金发科技	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

富恒新材	根据客户资信实力、合作历史和产品性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设定信用政策；部分规模较小的新客户或外销客户需预付部分或全额货款，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销售规模稳定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60 天-120 天不等
江苏博云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或其上游的加工厂商，综合实力强、信用良好，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月结 30 至 105 天。
天健新材	总体来说，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多为 2-4 个月，在信用期届满后，客户较多使用迪链、米信、金单等债权凭证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上述债权凭证兑付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由于未到期的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故实际账期在 5-10 个月。
中塑股份	信用政策主要为月结 30 天至月结 90 天，实际收款天数为收入确认后 60 至 150 天。
公司	基于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订单金额、客户资金实力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与主要客户约定 30 天到 90 天不等的信用期，实际执行中则给予一定宽限，实际回款期限通常为 90 天-180 天。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与金发科技、江苏博云、中塑股份基本一致，紧于富恒新材、天健新材。实务中，公司会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的稳定客户在约定的信用期外给予一定宽限期，公司综合经营策略、客户产业链位置、结算方式等情况确定信用期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发科技	97.75%	0.34%	0.11%	1.79%	96.80%	0.39%	0.45%	2.36%
富恒新材	83.08%	11.99%	1.92%	3.01%	75.84%	15.95%	6.03%	2.18%
江苏博云	99.96%	0.00%	0.04%	-	99.81%	0.18%	-	0.01%
天健新材	99.34%	0.49%	0.15%	0.02%	99.63%	0.33%	0.03%	0.01%
中塑股份	97.67%	0.26%	1.51%	0.55%	96.96%	2.49%	0.11%	0.45%
平均值	95.56%	2.62%	0.75%	1.08%	93.81%	3.87%	1.32%	1.00%
兴盛迪	100.00%	-	-	-	100.00%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1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

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系金发科技、江苏博云等以终端客户为直接客户群体的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所致。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1）应收账款逾期总体情况

公司与客户约定信用期，实际执行中则给予一定宽限。客户超出约定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即为逾期款。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25.88	6,208.30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802.08	1,341.68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	16.34%	2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1.68 万元和 1,802.0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1.61%和 16.34%，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2）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12-31	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 收账款比例	逾期金额 占比	订单执行 情况
1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786.47	813.10	7.37%	406.40	49.98%	22.55%	执行完毕
2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12.38	946.33	8.58%	243.29	25.71%	13.50%	执行完毕
3	群达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848.36	527.31	4.78%	201.58	38.23%	11.19%	执行完毕
4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53	602.36	5.46%	174.61	28.99%	9.69%	执行完毕
5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1,932.67	1,476.01	13.39%	125.99	8.54%	6.99%	执行完毕
6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1,025.00	607.31	5.51%	117.28	19.31%	6.51%	执行完毕
7	深圳市悦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91.32	351.62	3.19%	108.97	30.99%	6.05%	执行完毕
8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669.63	379.13	3.44%	104.91	27.67%	5.82%	执行完毕
9	东莞市宏通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78	59.24	0.54%	44.40	74.94%	2.46%	执行完毕
10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524.05	40.48	0.37%	40.48	100.00%	2.25%	执行完毕
前十大逾期客户小计		10,330.19	5,802.89	52.63%	1,567.90	27.02%	87.01%	
总计		25,446.55	11,025.88	100.00%	1,802.08	16.34%	100.00%	
序号	2023-12-31	收入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应 收账款比例	逾期金额 占比	订单执行 情况
1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805.97	770.15	12.41%	532.89	69.19%	39.72%	执行完毕
2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2.50	935.87	15.07%	137.19	14.66%	10.23%	执行完毕
3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530.18	253.46	4.08%	109.02	43.01%	8.13%	执行完毕
4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0	101.90	1.64%	101.90	100.00%	7.59%	执行完毕
5	深圳乐新模塑有限公司	730.97	262.67	4.23%	81.14	30.89%	6.05%	执行完毕
6	深圳市悦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34.06	106.24	1.71%	70.08	65.96%	5.22%	执行完毕
7	东莞汇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03.07	327.78	5.28%	61.45	18.75%	4.58%	执行完毕

8	东莞市驰铭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76.88	48.53	0.78%	48.53	100.00%	3.62%	执行完毕
9	常州市文卫管件模具有限公司	181.34	36.80	0.59%	31.50	85.60%	2.35%	执行完毕
10	东莞市宗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315.64	151.37	2.44%	29.77	19.67%	2.22%	执行完毕
前十大逾期客户小计		6,579.81	2,994.76	48.24%	1,203.46	40.19%	89.70%	
总计		21,087.59	6,208.30	100.00%	1,341.68	21.61%	100.00%	

注 1：应收账款占比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注 2：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为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注 3：逾期金额占比为客户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2、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25.88	6,208.30
期后回款金额	11,008.52	6,208.30
期后回款比例	99.84%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全部应收账款 11,025.88 万元共回款 11,008.52 万元，回款比例 99.84%，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813.10	406.40	1,002.54	100.00%
2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6.33	243.29	1,278.88	100.00%
3	群达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527.31	201.58	530.54	100.00%
4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36	174.61	730.51	100.00%
5	深圳市捷图电器有限公司	1,476.01	125.99	1,476.01	100.00%
6	广东永超科技智造有限公司	607.31	117.28	608.34	100.00%
7	深圳市悦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51.62	108.97	358.90	100.00%
8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379.13	104.91	782.42	100.00%
9	东莞市宏通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59.24	44.40	65.61	100.00%
10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40.48	40.48	40.00	98.82%
前十大逾期客户小计		5,802.89	1,567.90	5,802.42	99.99%

注：回款比例和回款金额汇总数以应收账款余额为限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主要逾期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计提坏账	金额	占比	计提坏账

1 年以内	11,025.88	100.00%	551.29	6,208.24	99.999%	310.41
1-2 年	-	-	-	0.06	0.001%	0.01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025.88	100.00%	551.29	6,208.30	100.00%	310.4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采取账龄组合计提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发科技	1.00%	5.00%	20.00%	50.00%	75.00%	75.00%	75.00%
富恒新材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江苏博云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天健新材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塑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4.20%	5.00%	16.00%	38.00%	71.00%	81.00%	95.00%
兴盛迪	5.00%	5.00%	2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公司结合自身信用政策、客户信誉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进行制定。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季节性变动情况和原因，对其科目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信用档案，了解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

（4）对报告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其对应的客户资质、期后

回款及订单完成情况。通过企查查核查逾期客户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5）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并获得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6）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统计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并结合公司坏账政策测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同时了解坏账计提政策确定方法和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7）执行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08.30 万元和 11,025.88 万元，2024 年末显著增长。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90 天-180 天，2023 年和 2024 年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85.07 万元和 8,196.83 万元，受便携式储能行业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四季度收入规模显著提升，导致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且增幅明显。公司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 2024 年四季度收入变动情况相符；

（2）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未发生显著变化，部分变化符合商业逻辑及市场环境变化，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形，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及历史回款习惯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一年以内账龄为主，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系金发科技、江苏博云等以终端客户为直接客户群体的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所致；

（4）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在 15%-20%左右，主要逾期客户的订单已执行完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主要逾期客户回款情况

良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五、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2024 年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423.13 万元、14,454.10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7,365.88 万元、10,494.56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流动负债。请公司：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流动负债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公司拟采用的降低负债规模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流动负债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1、长、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系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 2,617.91 万元（2025 年 9 月到期），采用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方式还款，利率 3.10%；2025 年 1 月，公司在此贷款协议下新增借款 431.00 万元（2026 年 1 月到期），利率 2.85%，合计借款本金 3,048.91 万元。2025 年 3 月和 4 月，公司新增对工商银行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2026 年 3 月到期），采用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方式还款，利率 2.70%。

公司利息还款正常，未出现拖欠款项的情况，2025 年 1-6 月已按期支付上述短期借款利息 46.15 万元。对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公司已与该行达成意向，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将之置换为三年期长期借款，利率由 3.10%调整至 2.34%，该借款到期后预计可续借，故暂无还本压力；对工商银行的短期借款，公司计划于借款到期时偿还本金，不再续借。

（2）长期借款

2024 年末，公司应付长期借款本息共计 15,087.71 万元，该项借款为向东莞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为十年，分期付息，利率为 5 年期 LPR 加 15 个基点，2024 年 11 月最后一笔放款利率为 2.90%。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借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长期借款（2033 年 6 月到期）14,976.80 万元，采用浮动利率，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 LPR3.5%减 79 个基点，首期年化利率为 2.71%，资金成本低、还款压力小。公司使用上述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于 2025 年 1-6 月将东莞银行的贷款本息共计 15,266.59 万元偿付完毕。

（3）还款计划及还款能力

根据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还款方式，按照当前利率情况计算，未来公司偿还债务现金流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短期借款 利息	短期借款 本金	长期借款 利息	长期借款 本金	合计偿付 金额
2025 年下半年	46.10	-	202.93	5.00	254.03
2026 年度	75.62	500.00	405.65	10.00	991.27
2027 年度	71.34	-	403.94	755.00	1,230.28
2028 年度	71.34	-	371.92	1,500.00	1,943.26
2029 年度	71.34	-	331.27	1,500.00	1,902.61
2030 年度	71.34	-	290.62	1,500.00	1,861.96
2031 年度	71.34	-	249.97	1,500.00	1,821.31
2032 年度	71.34	-	209.32	1,500.00	1,780.66
2033 年度	71.34	-	77.68	6,706.80	6,855.82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4,073.34 万元和 3,685.6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50.31 万元和 172.14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主要系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相应客户多尚未回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全部应收账款 11,025.88 万元共回款 11,008.52 万元，回款比例 99.84%，回款情况较好。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1.22 万元，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8.40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收现情况良好。公司预计未来的经营收现及资金积累，能够覆盖支付长、短期借款本息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根据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公司具备长、短期借款相应的还款能力。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期后支付	支付比例	未付金额	占比
工程及设备款	2,900.19	926.73	31.95%	1,973.46	98.33%
材料款	501.04	472.85	94.37%	28.19	1.40%
费用类	70.39	65.14	92.54%	5.25	0.26%
合计	3,471.62	1,464.73	42.19%	2,006.9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的对象主要为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系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多为国内外化工巨头，需采用预付款形式采购，而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多为本地企业，便于公司视资金调度情况协商适当延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的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为 2,006.90 万元，主要为对工程及设备款供应商的应付款项 1,973.46 万元，占未付总额的 98.33%，该款项主要为工程和设备项目质保金，以及经与相应供应商协商延期支付的款项。公司近年长、短期借款还款压力较小，计划视资金周转情况，于近期完成对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

3、应付股利与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 1,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已完成支付；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1,480.31 万元，系待转销项税额和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金额，不涉及还款。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的还款计划，公司具备长、短期借款相应的还款能力；公司 2025 年长、短期借款还款压力较小，计划视资金流转情况，于近期完成对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202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其他流动负债不涉及还款。总体而言，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二）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资产负债率	55.78%	52.68%
流动比率（倍）	1.80	2.15
速动比率（倍）	1.40	1.51
利息支出（万元）	728.63	539.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6	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14	5,45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8%和 55.78%，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日常运营与新厂区建设资金需求，长、短期贷款金额增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回款及时，具备按期偿还贷款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 倍和 1.8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 倍和 1.40 倍，短期偿债能力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5 倍和 5.06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支付利息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两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1.22 万元，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8.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支撑长、短期债务偿还，公司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业绩增长稳定且回款情况良好，能够应对债务利息及本金的偿付活动，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客户，不断提高收入规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通过股权融资偿付部分贷款。

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2024 年计算结果	2025 年 E
营运资金需求量①	①=②÷③	5,973.25	7,495.57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20,648.26	25,910.58
年度营业成本④	④	18,197.38	23,872.46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⑤	⑤	3,737.71	3,938.13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⑥	1,286.83	1,900.00
现金周转率③（次）	③=360÷⑦	3.46	3.46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2024 年计算结果	2025 年 E
现金周转期（即“营运资金占用周期”） ⑦（天）	⑦=⑧+⑨-⑩	104.14	104.14
存货周转天数	⑧	88.97	88.97
应收款项周转天数	⑨	38.22	38.2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⑩	23.05	23.05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计 2025 年全年资金需求量 7,495.57 万元，月度最低现金保有量 624.63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69.10 万元，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偿还长、短期债务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说明公司拟采用的降低负债规模的措施及有效性

对于东莞农商行的短期借款，公司预计 2025 年 8 月将其置换为长期借款，将利率由 3.10%调整至 2.34%，短期借款无还本压力，预计下半年利息支出 39.35 万元。

对于 2024 年末东莞银行的长期借款，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与东莞农商行签订贷款置换合同，利率由原 2.90%变更为 2.71%，东莞农商行新合约的本金偿付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期数（半年一期）	偿还本金
1	5
2	5
3	5
4	5
5	750
6	750
7	750
8	750
9	750
10	750
11	750
12	750
13	750
14	750
15	750
16	6,706.80
合计	14,976.80

根据新合约的还款计划，前四期每期还本 5 万元，年化利息 410 万元左右，公司近期还款压力将大幅降低。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25.88 万元，以各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限，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末全部应收账款 11,025.88 万元共回款 11,008.52 万元，回款比例 99.84%，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将部分应收票据贴现并偿还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有效降低了长期借款规模。

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能够应对债务利息及本金的偿付活动，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客户，不断提高收入规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将信用级别高的应收票据贴现用于偿还借款（贴现利率低于借款利率），另外公司将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计划在现金流允许或获取股权融资的情况下提前偿付部分本金，进一步降低负债规模。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明细表、协议，检查借款金额、期限、抵押担保、还款方式等条款；
-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借款的业务背景和原因，以及付息还款情况、还款计划；
- （3）获取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了解其性质，统计并核查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股利的期后付款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5）分析公司未来公司偿还债务现金流的预计情况，核实其是否具备相应借款的偿付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6）访谈公司董秘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拟采用的降低负债规模的措施，分析其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的还款计划，公司具备长、短期借款相应的还款能力；公司近年长、短期借款还款压力较小，计划视资金流转情况，于近期完成对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付款；2024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其他流动负债不涉及还款。总体而言，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年度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足够覆盖公司长短期借款本息支付计划，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 2025 年 6 月将原长期借款置换为利率更低的长期借款，对于东莞农商行的短期借款，公司正在洽谈，预计 2025 年 8 月将其置换为长期借款，将利率由 3.10%调整至 2.34%，如实现，短期借款无还本压力，同时可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客户，不断提高收入规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将信用级别高的应收票据贴现用于偿还借款（贴现利率低于借款利率），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可有效降低负债规模，减轻还款压力。

六、关于重要性水平。

请公司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主要采用下列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问题七、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于申请文件受理后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第修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TAN KUAN HONG 已完成交割，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系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综上，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进行补充披露、核查，并已在推荐报告“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之“（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同步更新了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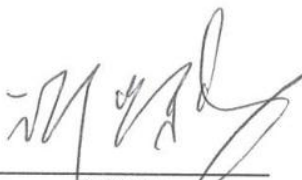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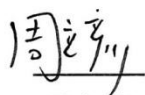

许第修

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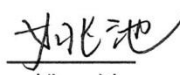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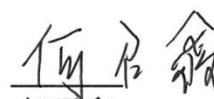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周立彦

项目小组成员：


胡坤雁


姚池


何召鑫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